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4

2022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170 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目 录

政 策 法 规

- 0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 08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 14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国 内 动 态

- 17 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 21 国务院批复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
- 21 国家发改委法规司谈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 23 王蒙徽：今年将重点推动五大方面住建工作
- 25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的法律效力顺序
- 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28 招标人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不得开标！投标报价低于 90%，认定为异常低价！
- 29 《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30 北京市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改革再出“实招”
- 32 增加信用标评审，增加资格预审条件，增加评定分离——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上海方案”出炉
- 35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 43 保定市住建局：即日起，政府投资项目和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
- 45 危难显担当，风雨见真情——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抗疫进行中
- 47 关于推进建筑市场招标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报告

经验交流

- 51 红色中兴，咨询先锋——全过程跟踪审计

探讨与研究

- 54 招标人自主权落实与约束对策研究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冰慧 张欣欣

法治园地

- 60 特大串围标案涉案金额超 10 亿元，多人被判刑

主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

印刷：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 88354146

邮编：100044

主 编：安连发

责任编辑：安连发

编 辑：杨桂珍

编 委：李仁友 邱佩莹

赵桂君 马 燕

郑臣克 李继红

刘先杰 徐逢治

刘 谦 印捷欧

张思业 张 岚

出版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
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
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 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022年3月25日)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場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場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場由大到强转变,为建设高标准市場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二)工作原则

——立足内需,畅通循环。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需求,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提高市場运行效率,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市場资源优势,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

——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压茬推进統一市場建设,同

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統一市場和公平竞争的各種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場、自我小循环。

——有效市場,有为政府。坚持市場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場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用足用好超大规模市場优势,让需求更好地引领优化供给,让供给更好地服务扩大需求,以統一市場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

——系统协同,稳妥推进。不断提高政策的統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科学把握市場规模、结构、组织、空间、环境和机制建设的步骤与进度,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增强在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市場稳定、经济安全的能力,有序扩大統一市場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三)主要目标

——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发挥市場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等优势,进一步打通市場效率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居民收入增加、市场主体壮大、供给质量提升、需求优化升级之间的通道,努力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的国内大循环,扩大市場规模容量,不断培育发展壮大国内市场,保持和增强对全球企业、资源的强大吸引力。

——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

境。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力行简政之道,坚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监管,持续优化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因地制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

——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发挥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破除妨碍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降低全社会流通成本。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具有丰富应用场景和放大创新收益的优势,通过市场需求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完善促进自主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的体制机制,支撑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

——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和统一大市场为支撑,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推动制度型开放,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中的影响力,提升在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

二、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四)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的对接机制。

(五)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制定全国通用性资格清单,统一规范评价程序及管理办

法,提升全国互通互认互用效力。

(六)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建立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保障机制,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健全反垄断法律规则体系,加快推动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重点领域和行业性审查规则,健全审查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能。

(七)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编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依法依规编制出台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失信惩戒和惩治腐败相结合。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三、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八)建设现代流通网络。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广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模式。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交通运输设施、物流站点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跨区域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区域联通、安全高效的电信、能源等基础设施网络。

(九)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统一产权交易信息发布机制,实现全国产权交易市场联通。优化行业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优化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便利市场主体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同类型及同目的信

息认证平台统一接口建设,完善接口标准,促进市场信息流动和高效使用。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供需动态平衡。

(十)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研究明确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的标准和方式。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要求,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加快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规则。鼓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十一)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统筹增量建设用地与存量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强化统一管理。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

(十二)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债券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十三)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

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十四)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在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基础上,健全油气期货产品体系,规范油气交易中心建设,优化交易场所、交割库等重点基础设施布局。推动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并向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开放。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进一步发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作用,推动完善全国统一的煤炭交易市场。

(十五)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五、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十六)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加强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探索推进计量区域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推动认证结果跨行业跨区域互通互认。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互认,实施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完善质量统计监测体系。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进一步巩固拓展中国品牌日活动等品牌发展交流平台,提高中国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

(十七)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强化标准验证、实施、监督,健全现代流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

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储能等领域标准体系。深入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推动制定智能社会治理相关标准。推动统一智能家居、安防等领域标准，探索建立智能设备标识制度。加快制定面部识别、指静脉、虹膜等智能化识别系统的全国统一标准和安全规范。紧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研制一批新型标准物质，不断完善国家计量体系。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开展标准、计量等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积极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

（十八）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改善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推动跨国跨地区经营的市场主体为消费者提供统一便捷的售后服务，进一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验。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探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完善服务市场预付式消费管理办法。围绕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推动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

六、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十九）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作，完善市场监管程序，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对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培训、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统一公正监管，依纪依法严厉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强化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

（二十）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推进维护统一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

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强化部门联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减少自由裁量权，促进公平公正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探索在有关行业领域依法建立授权委托监管执法方式。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开展联动执法，创新联合监管模式，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

（二十一）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管的衔接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络交易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产品追溯等方面跨省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网络监管协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消费者和公众共同开展监督评议。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及时补齐法规和标准空缺。

七、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二十二）着力强化反垄断。完善垄断行为认定法律规则，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反垄断审查制度。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防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加强对金融、传媒、科技、民生等领域和涉及初创企业、新业态、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强化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强对电网、油气管网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十三）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治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提高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协调性。构建跨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

量标准。

(二十四)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指导各地区综合比较优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防灾避险能力等因素,找准自身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强地区间产业转移项目协调合作,建立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机制,推动产业合理布局、分工进一步优化。鼓励各地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防止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二十五)清理废除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二十六)持续清理招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制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

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推动优质评标专家等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

八、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七)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全国一盘棋,统一大市场,畅通大循环,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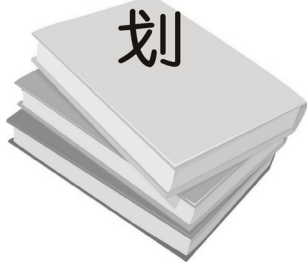
(二十八)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研究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南,对积极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动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建立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着力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问题。

(二十九)优先推进区域协作。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总结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三十)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意见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是否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跟踪评估,及时督促检查,推动各方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来源:新华社)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提高“十四五”时期建筑节能水平，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绿色建筑实现跨越式发展，法规标准不断完善，标识认定管理逐步规范，建设规模增长迅速。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进一步提高，超低能耗建筑建设规模持续增长，近零能耗建筑实现零的突破。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持续推进，重点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

机制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稳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研究不断深入。可再生能源应用规模持续扩大，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不断提升，可再生能源替代率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快速发展，政策不断完善，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带动作用明显。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稳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试点持续深化。

“十三五”期间，严寒寒冷地区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节能达到75%，累计建设完成超低、近零能耗建筑面积近0.1亿平方米，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14亿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85亿平方米，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6%。截至2020年底，全国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77%，累计建成绿色建筑面积超过66亿平方米，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超过238亿平方米，节能建筑占城镇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超过63%，全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城镇当年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为20.5%。国务院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目标圆满完成。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落实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时期，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面临更大挑战，同时也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提出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了减少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的任务要求。建筑碳排放是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的重点，通过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动建筑碳排放尽早达峰，将为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做出积极贡献。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带来新机遇。《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明确了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蓝图。通过加快绿色建筑建设，转变建造方式，积极推广绿色建材，推动建筑运行管理高效低碳，实现建筑全寿命期的绿色低碳发展，将极大促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注入新动力。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美好居住环境的需求也越来越高。通过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以更少的能源资源消耗，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良的公共服务、更加优美的工作生活空间、更加

完善的建筑使用功能，将在减少碳排放的同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围绕落实我国 2030 年前碳达峰与 2060 年前碳中和目标，立足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提高建筑绿色低碳发展质量，降低建筑能源资源消耗，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为 2030 年实现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绿色发展，和谐共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提高建筑安全、健康、宜居、便利、节约性能，增进民生福祉。

——聚焦达峰，降低排放。聚焦 2030 年前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目标，提高建筑能效水平，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合理控制建筑领域能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总量。

——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和各地发展目标，确定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总体要求和任务，以城市和乡村为单元，兼顾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形成具有地区特色的发展格局。

——双轮驱动，两手发力。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机制，加大规划、标准、金融等政策引导，激励市场主体参与，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让市场成为推动建筑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力量，进一步提升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质量和效益。

——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聚焦绿色低碳发展需求，构建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技术攻关，补齐技术短板，注重国际技术合作，促进我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创新发展。

(三) 发展目标。1.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总体指标

主要指标 2025 年

建筑运行一次二次能源消费总量（亿吨标准煤） 11.5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 30%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 20%

（注：表中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2.具体目标。到 2025 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3.5 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 0.5 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 0.5 亿千瓦以上，地热能建筑应用面积 1 亿平方米以上，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 55%。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具体指标

主要指标 2025 年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亿平方米） 3.5

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面积（亿平方米） 0.5

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 30%

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亿千瓦） 0.5

新增地热能建筑应用面积（亿平方米） 1.0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 8%

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 55%

（注：表中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三、重点任务

(一) 提升绿色建筑发展质量。

1.加强高品质绿色建筑建设。推进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加强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倡导建筑绿色低碳设计理念，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天然采光等，降低住宅用能强度，提高住宅健康性能。推动有条件地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等新建建筑全部建成星级绿色建筑。引导地方制定支持政策，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降低工程质量通病发生率，提高绿色建筑工程质量。开展绿色农房建设试点。

2.完善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提高绿色建筑设施、设备运行效率，将绿色建筑日常运行要求纳入物业管理内容。建立绿

色建筑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定期开展绿色建筑运营评估和用户满意度调查,不断优化提升绿色建筑运营水平。鼓励建设绿色建筑智能化运行管理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建筑能耗和资源消耗、室内空气品质等指标的实时监测与统计分析。

专栏 3 高品质绿色建筑发展重点工程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以城镇民用建筑作为创建对象,引导新建建筑、改扩建建筑、既有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施工、运行及改造。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成一批高质量绿色建筑项目,人民群众体验感、获得感明显增强。

星级绿色建筑推广计划。采取“强制+自愿”推广模式,适当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重点功能区内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比例。引导地方制定绿色金融、容积率奖励、优先评奖等政策,支持星级绿色建筑发展。

(二) 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

以《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确定的节能指标要求为基线,启动实施我国新建民用建筑能效“小步快跑”提升计划,分阶段、分类型、分气候区提高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重点提高建筑门窗等关键部品节能性能要求,推广地区适应性强、防火等级高、保温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隔热系统。推动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提高节能标准,严格管控高耗能公共建筑建设。引导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制定更高水平节能标准,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建设,推动零碳建筑、零碳社区建设试点。在其他地区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建设示范。推动农房和农村公共建筑执行有关标准,推广适宜节能技术,建成一批超低能耗农房试点示范项目,提升农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改善室内热舒适环境。

专栏 4 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提升重点工程超低能耗建筑推广工程。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等有条件地区全面推广超低能耗建筑,鼓励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重点功能区内新建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标准。到 2025 年,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0.5 亿平方米以上。

高性能门窗推广工程。根据我国门窗技术现状、技术发展方向,提出不同气候地区门窗节能性能提升目标,推动高性能门窗应用。因地制宜增设遮阳设施,提升遮阳设施安全性、适用性、耐久性。

(三) 加强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1. 提高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水平。除违法建筑和经鉴定为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外,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在严寒及寒冷地区,结合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持续推进建筑用户侧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在夏热冬冷地区,适应居民采暖、空调、通风等需求,积极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提高建筑用能效率和室内舒适度。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鼓励加强建筑节能改造,形成与小区公共环境整治、适老设施改造、基础设施和建筑使用功能提升改造统筹推进的节能、低碳、宜居综合改造模式。引导居民在更换门窗、空调、壁挂炉等部品及设备时,采购高效产品。

2. 推动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强化公共建筑运行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分析应用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等数据信息,开展能耗信息公示及披露试点,普遍提升公共建筑节能运行水平。引导各地分类制定公共建筑用能(用电)限额指标,开展建筑能耗比对和能效评价,逐步实施公共建筑用能管理。持续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加强用能系统和围护结构改造。推广应用建筑设施设备优化控制策略,提高采暖空调系统和电气系统效率,加快 LED 照明灯具普及,采用电梯智能群控等技术提升电梯能效。建立公共建筑运行调适制度,推动公共建筑定期开展用能设备运行调适,提高能效水平。

专栏 5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工程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落实北方地区清洁采暖要求,适应夏热冬冷地区新增采暖需求,持续推动建筑能效提升改造,积极推动农房节能改造,推广适用、经济改造技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建筑节能低碳改造,与小区公共环境整治、多层加装电梯、小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等统筹推进。力争到 2025 年,全国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超过 1 亿平方米。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做好第一批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绩效评价及经验总结,启动实施第二批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建立节能低碳技术体系,探索多元化融资支持政策及融资模式,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用电需求侧管理等市场机制。“十四五”期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2.5 亿平方米以上。

(四) 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1. 推动太阳能建筑应用。根据太阳能资源条件、建筑利用条件和用能需求,统筹太阳能光伏和太阳能光热系统建筑应用,宜电则电,宜热则热。推进新建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设计、施工、安装,鼓励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加强太阳能光伏应用。加装建筑光伏的,应保证建筑或设施结构安全、防火安全,并应事先评估建筑屋顶、墙体、附属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上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的潜力。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具备即时断电并进入无危险状态的能力,且应与建筑本体牢固连接,保证不漏水不渗水。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光伏系统应立即停用,弃用的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必须及时拆除。开展以智能光伏系统为核心,以储能、建筑电力需求响应等新技术为载体的区域级光伏分布式应用示范。在城市酒店、学校和医院等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技术。在农村地区积极推广被动式太阳能房等适宜技术。

2. 加强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推广应用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解决建筑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用能需求。鼓励各地根据地热能资源及建筑需求,因地制宜推广使用地源热泵技术。对地表水资源丰富的长江流域等地区,积极发展地表水源热泵,在确保 100% 回灌的前提下稳妥推广地下水水源热泵。在满足土壤冷热平衡及不影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情况下,推广浅层土壤源热泵技术。在进行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基础上,采用梯级利用方式开展中深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在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积极推广空气热能热泵技术应用,在严寒地区开展超低温空气源热泵技术及产品应用。合理发展生物质能供暖。

3. 加强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管理。鼓励各地开展可再生能源资源条件勘察和建筑利用条件调查,编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实施方案,确定本地区可

再生能源应用目标、项目布局、适宜推广技术和实施计划。建立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和后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运行策略,实现可再生能源高效应用。对较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持续进行环境影响监测,保障可再生能源的可持续开发和利用。

专栏 6 可再生能源应用重点工程

建筑光伏行动。积极推广太阳能光伏在城乡建筑及市政公用设施中分布式、一体化应用,鼓励太阳能光伏系统与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鼓励光伏制造企业、投资运营企业、发电企业、建筑产权人加强合作,探索屋顶租赁、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等光伏应用商业模式。“十四五”期间,累计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 0.5 亿千瓦,逐步完善太阳能光伏建筑应用政策体系、标准体系、技术体系。

(五) 实施建筑电气化工程。

充分发挥电力在建筑终端消费清洁性、可获得性、便利性等优势,建立以电力消费为核心的建筑能源消费体系。夏热冬冷地区积极采用热泵等电采暖方式解决新增采暖需求。开展新建公共建筑全电气化设计试点示范。在城市大型商场、办公楼、酒店、机场航站楼等建筑中推广应用热泵、电蓄冷空调、蓄热电锅炉。引导生活热水、炊事用能向电气化发展,促进高效电气化技术与设备研发应用。鼓励建设以“光储直柔”为特征的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发展柔性用电建筑。

专栏 7 建筑电气化重点工程

建筑用能电力替代行动。以减少建筑温室气体直接排放为目标,扩大建筑终端用能清洁电力替代,积极推动以电代气、以电代油,推进炊事、生活热水与采暖等建筑用能电气化,推广高能效建筑用电设备、产品。到 2025 年,建筑用能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 55%。

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建设。新型建筑电力系统以“光储直柔”为主要特征,“光”是在建筑场地内建设分布式、一体化太阳能光伏系统,“储”是在供配电系统中配置储电装置,“直”是低压直流配电系统,“柔”是建筑用电具有可调节、可中断特性。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可以实现用电需求灵活可调,适应光伏发电大比例接入,使建筑供配电系统

简单化、高效化。“十四五”期间积极开展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建设试点,逐步完善相关政策、技术、标准,以及产业生态。

(六) 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

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建筑,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完善钢结构建筑防火、防腐等性能与技术措施。在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房中积极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完善适用于不同建筑类型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的集成应用。因地制宜发展木结构建筑。推广成熟可靠的新型绿色建造技术。完善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行设计选型和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推动构件和部品部件标准化,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满足标准化设计选型要求。积极发展装配化装修,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提高装修品质。

专栏 8 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重点工程

“1+3”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实施《装配式住宅设计选型标准》和《钢结构住宅主要构件尺寸指南》《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主要构件尺寸指南》《住宅装配化装修主要部品部件尺寸指南》,引领设计单位实施标准化正向设计,重点解决如何采用标准化部品部件进行集成设计,指导生产单位开展标准化批量生产,逐步降低生产成本,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可持续发展。

(七) 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和关键技术研发投入,推广高强钢筋、高性能混凝土、高性能砌体材料、结构保温一体化墙板等,鼓励发展性能优良的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显著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优化选材提升建筑健康性能,开展面向提升建筑使用功能的绿色建材产品集成选材技术研究,推广新型节能环保建材产品与配套应用技术。

(八) 推进区域建筑能源协同。

推动建筑用能与能源供应、输配响应互动,提升建筑用能链条整体效率。开展城市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试点示范,统筹调配热电联产余热、工业余热、核电余热、城市中垃圾焚烧与再生水余热及数

据中心余热等资源,满足城市及周边地区建筑新增供热需求。在城市新区、功能区开发建设中,充分考虑区域周边能源供应条件、可再生能源资源情况、建筑能源需求,开展区域建筑能源系统规划、设计和建设,以需定供,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和能源基础设施投资效益。开展建筑群整体参与的电力需求响应试点,积极参与调峰填谷,培育智慧用能新模式,实现建筑用能与电力供给的智慧响应。推进源-网-荷-储-用协同运行,增强系统调峰能力。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专栏 9 区域建筑能源协同重点工程

区域建筑虚拟电厂建设试点。以城市新区、功能园区、校园园区等各类园区及公共建筑群为对象,对其建筑用能数据进行精准统计、监测、分析,利用建筑用电设备智能群控等技术,在满足用户用电需求的前提下,打包可调、可控用电负荷,形成区域建筑虚拟电厂,整体参与电力需求响应及电力市场化交易,提高建筑用电效率,降低用电成本。

(九) 推动绿色城市建设。

开展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树立建筑绿色低碳发展标杆。在对城市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碳排放现状充分摸底评估基础上,结合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情况,制定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明确绿色低碳城市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确定新建民用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布局要求。推动开展绿色低碳城区建设,实现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推动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装配式建筑、区域建筑能效提升等项目落地实施,全面提升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以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推动完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法律法规,落实各方主体责任,规范引导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健康发展。引导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制(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完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制(修)订零碳建筑标准、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碳排放核算等标准,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基本级要求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

规范,做好《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等标准的贯彻实施。鼓励各地制定更高水平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地方标准。

(二) 落实激励政策保障。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沟通,争取落实财政资金、价格、税收等方面支持政策,对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绿色农房等给予政策扶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绿色金融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创新信贷等绿色金融产品,强化绿色保险支持。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探索大型建筑碳排放交易路径。

(三) 加强制度建设。

按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三星绿色建筑标识,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确定二星、一星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授予方式。完善全国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管理系统,提高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备案效率。开展建筑能效测评标识试点,逐步建立能效测评标识制度。定期修订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报表制度,增强统计数据的准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加强与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相关行业数据共享,鼓励利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立城市智慧能源管理服务系统。逐步建立完善合同能源管理市场机制,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加快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建立健全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

(四) 突出科技创新驱动。

构建市场导向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创新体系,组织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科研攻关和项目申报,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与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计划项目平台的作用,不断优化项目布局,引领绿色建筑创新发展方向。加速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进产学研用相结合,打造协同创新平台,大幅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支持引导企业开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设备和产品,培育建筑节能、绿色建筑、

装配式建筑产业链,推动可靠技术工艺及产品设备的集成应用。

(五) 创新工程质量监管模式。

在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阶段,加强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的监管,鼓励采用“互联网+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推行可视化技术交底,通过在施工现场设立实体样板方式,统一工艺标准,规范施工行为。开展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性能责任保险试点,运用保险手段防控外墙外保温、室内空气品质等重要节点质量风险。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制定政策措施,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等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编制本地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制定重点项目计划,并于2022年9月底前将专项规划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 严格绩效考核。

将各地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年度督查检查考核,将部分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能耗”双控、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等考核评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适时组织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在每年11月底前上报本地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情况报告。

(三) 强化宣传培训。

各地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宣传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新闻宣传、政策解读和教育普及,逐步形成全社会的普遍共识。结合节能宣传周等活动,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实施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培训计划,将相关知识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重点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增设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课程,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

(来源: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超低能耗建筑分会)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供需有效衔接的重要保障，是资源优化配置的坚实基础，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国民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为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保障。

（二）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整体布局、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建设。积极探索创新，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解决制约经济社会运行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规范完善各领域各环节信用措施，切实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创造性，发挥征信市场积极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组织协调、示范引领、监督管理作用，形成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合力。

二、以健全的信用机制畅通国内大循环

（三）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提升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诚信意识。依法查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打击论文买卖“黑色产业链”。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净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四）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诚信要求，扩大国内市场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水平。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加强中华老字号和地理标志保护，培育一大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

（五）完善流通分配等环节信用制度。准确评判信用状况，提升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健全市场主体信誉机制，提升企业合同履约水平。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提升纳税人诚信意识。依法打击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性住房等行为。建立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推进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建立慈善组织活动异常名录，防

治诈捐、骗捐，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依法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六）打造诚信消费投资环境。鼓励探索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违法广告、虚假宣传等行为，加强预付费消费监管，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诚信履约，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治理拖欠账款等行为长效机制。推广涉企审批告知承诺制。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加大推动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力度，依法惩治虚假诉讼。

（七）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全面实施环保、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聚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体系，加强登记、交易、结算、核查等环节信用监管。发挥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对排放单位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管理和约束机制。

（八）加强各类主体信用建设。围绕市场经济运行各领域各环节，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加强信用建设。不断完善信用记录，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健全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长效机制，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

三、以良好的信用环境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九）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引导外贸企业深耕国际市场，加强品牌、质量建设。高水平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合作；高质量推进海关信用制度建设，推动差别化监管措施落实，提升高级认证企业“获得感”；建立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信用修复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打造诚实守信的进出口营商环境。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工具，适度放宽承保和理赔条件。

（十）加强国际双向投资及对外合作信用建设。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力度，保持和提升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等领域信用建设，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应用，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完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制度，优化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完善对外投资报告制度，完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和特定项目立项管理，将违法违规列入信用记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十一）积极参与信用领域国际治理。积极履行同各国达成的多边和双边经贸协议，按照扩大开放要求和我国需要推进修订法律法规。在信用领域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治理体系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

四、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十二）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发展普惠金融，扩大信用贷款规模，解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推广基于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的“信易贷”模式，深化“银税互动”、“银商合作”机制建设。鼓励银行创新服务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农”、生态环保、外贸等专项领域信贷产品，发展订单、仓单、保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范发展消费信贷。

（十三）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健全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增强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压实相关主体信息披露责任，提升市场透明度。建立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提高办理效率。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勤勉尽责，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操守。严格执行强制退市制度，建立上市公司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打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

（十四）强化市场信用约束。充分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作用，

建立健全“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等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跟踪监测预警，健全市场化的风险分担、缓释、补偿机制。坚持“严监管、零容忍”，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案件，加大对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健全债务违约处置机制，依法严惩逃废债行为。加强网络借贷领域失信惩戒。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可依法破产重整或清算，探索建立企业强制退出制度。

五、以有效的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十五）健全信用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构建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信用档案。充分发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信息公开作用。进一步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高数据覆盖面和质量。

（十六）创新信用监管。加快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诚信缺失问题。

（十七）培育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加快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相互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各级有关部门以及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开放数据，支持征信、评级、担保、保理、信用管理咨询等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加快征信业市场化改革步伐，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促进有序竞争，提升行业诚信水平。

（十八）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深化互联网诚信建设。依法推进个人诚信建设，着力开展青少年、企业家以及专业服务机构与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婚姻登记当事人等群体诚信教育，加强定向医学生、师范生等就业履约管理。强化信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强化制度保障。加快推动出台社会信用方面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修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立法权限内制定社会信用相关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完善信用标准体系。

（二十一）坚持稳慎适度。编制全国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准确界定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范围和失信惩戒措施适用范围。根据失信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二十二）推进试点示范。统筹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重点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完善信用法治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

（二十三）加强安全保护。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信用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贯彻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维护个人信息合法权益。依法监管信用信息跨境流动，防止信息外流损害国家安全。

（来源：新华社 中国政府网）

经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分工负责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住房供应保障、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任务。

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坚持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首要任务，重点针对存量未落户人口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高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水平。

（一）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各类城市要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畅通在本地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渠道。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落实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政策。实行积分落户政策的城市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鼓励人口集中流入城市区分中心城区和新区郊区等区域，制定差异化落户政策。推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和城市群内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公安部、发展改革委、各省级有关部门等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省级有关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扩大公办学位资源，以流入地政府为主、公办学校为主，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优先将随迁子女占比较高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政府购买学位范围。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推动参保扩面，推动企业为农民工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合理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推进

异地就医跨省直接结算扩面，实现每县开通至少一家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推进落实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有条件的地区要落实外埠老年人同等享受本地优待项目。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探索推行电子居住证。（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负责）

（三）加强农民工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岗位，拓宽灵活就业渠道，规范平台企业用工，建设一批规范化零工市场。推进劳务品牌建设，健全劳务品牌质量体系和评价标准。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和劳务派遣等领域秩序，严厉打击就业歧视和非法职介等侵权行为。大力开展适合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深入实施“技能中国”行动，以实用性、针对性为导向，开展农民工补贴性培训 600 万人次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四）健全配套政策体系。加大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中央财政市民化奖励资金激励作用。推动省级财政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重点支持吸纳跨市域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城市。健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健全市场化退出机制。发布“七普”“六普”各城市城区常住人口和市域常住人口数据，做好各级行政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统计工作。（财政部、公安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统计局等负责）

●持续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

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推动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

(五)健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机制。积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制定出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年度工作要点,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建设,开展经济区和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印发实施长江中游、北部湾、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推动建立城市群多层次、常态化协商协调机制。有序引导其他城市群发展,深化基础设施、产业科技、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合作。(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六)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健全省级统筹、中心城市牵头、周边城市协同的都市圈同城化推进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都市圈科学规划多层次轨道交通,统筹利用既有线与新线发展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摸排打通国家公路和省级公路“瓶颈路”,打造1小时通勤圈。支持合作共建产业园区,促进教育医疗资源共享,健全重大突发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都市圈探索建立税收分享和经济统计分成机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部、卫生健康委、国铁集团等负责)

(七)促进超大特大城市优化发展。疏解非核心功能,提高健康宜居安全水平。系统运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城市体检结果,开展城市风险评估。中心城区人口密度高且人口持续流入的超大特大城市要有序实施功能疏解。高质量高标准推进国家级新区建设,完善郊区新城功能,推动组团式发展。(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支持一批具有良好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集聚人口经济条件较好的县城发展。推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统筹运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开发性政策性及商业性金融机构信贷等资金,在不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支持

符合条件项目。加强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120个县城建设示范地区率先推动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支持20个县城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建设。(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资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负责)

(九)完善边境地区城镇功能。推动边境城市加快发展,支持丹东、黑河、防城港等东北地区和西南地区边境地级市吸引集聚人口。开展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建设试点,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依托沿边公路、边民互市贸易点等,规划建设抵边新村。完善边境地区公路网络。增强边境口岸和城市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规范发热门诊建设管理。(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十)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推动落实《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全国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导则的通知》。健全各省份特色小镇清单管理制度,加强监测监督监管,防范处置违规行为,通报负面警示案例。(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负责)

●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建设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建设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城市。

(十一)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加快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推进水电路气信等配套设施建设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有条件的加装电梯,力争改善840万户居民基本居住条件。更多采用市场化方式推进大城市老旧厂区改造,培育新产业、发展新功能。因地制宜改造一批大型老旧街区和城中村。注重修缮改造既有建筑,防止大拆大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商务部、农业农村部、开发银行等负责)

(十二)加强住房供应保障。以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

用地建设。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比例，单列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城市重点建设片区等区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十三）健全便民服务设施。探索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一点多用”，统筹设立托育服务设施、养老服务站、家政服务网点、体育健身设施、微型消防站、维修点、食堂、公共阅读空间，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建设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发展社区商业，发挥个体工商户贴近社区优势，加大低成本场地安排和物流配送等配套政策帮扶力度。推动社区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幼儿园。建设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在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增加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加快建设充电桩，优化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布局。推动体育公园绿色空间与健身设施有机融合，打造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部、卫生健康委、民政部、商务部、自然资源部、能源局等负责）

（十四）开展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重点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及设施。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开展电网升级改造，推动必要的路面电网及通信网架空线入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负责）

（十五）健全防洪排涝设施。统筹防洪与排涝，整体提升城市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推动河湖水系和生态空间治理修复，增加雨水调蓄空间。推动排水管网及泵站改造与建设，提高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排涝通道，提高雨洪行泄能力。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工程，提高地面蓄水、渗水能力。实施防洪提升工程，降低外洪入城风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应急部等负责）

（十六）增强抵御冲击能力。系统排查灾害风险隐患，健全灾害监测体系，提高预警预报水平，建立健全灾害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设施和疾控中心，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建设传染病医院或相对独立的综合性医院传

染病区。采取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手段，防治泥石流和滑坡等地质灾害。开展重要建筑抗震鉴定及加固改造。加强城市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国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自然资源部、应急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十七）提升智慧化水平。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探索建设“城市数据大脑”，加快构建城市级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打通城市数据感知、分析、决策、执行环节。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及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智能化改造，促进学校、医院、养老院、图书馆等资源数字化。推进政务服务智慧化，提供商事登记、办税缴费、证照证明、行政许可等线上办事便利。实施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等负责）

（十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健全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开展老旧破损和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的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绿色出行和绿色家庭、绿色社区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十九）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历史地段，保留历史肌理、空间尺度、景观环境。加强革命文物、红色遗址、文化遗产保护，推进大遗址、石窟寺、重点文物古迹等保护利用，统筹做好整体保护、研究传承、展示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城市建设，鼓励建筑设计传承创新。禁止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严禁随意拆除老建筑、大规模迁移砍伐老树，严禁侵占风景名胜区内土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自然资源部、文物局、林草局等负责）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树立全周期管理理念，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

(二十) 强化空间治理。稳步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制定报国务院审批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工作规则,明确城市规模、开发强度、“三区三线”划定等要求。合理控制老城区开发强度,增加口袋公园、街心绿地、慢行系统等公共空间。严格限制新建建筑高度,治理“贪大、媚洋、求怪”等建筑乱象。(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局等负责)

(二十一)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强化和巩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用。推动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促进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和群众满意度。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实施大学生社工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就业创业。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开展综合网络和全科网格建设,健全“社区发令、部门执行”等机制。建设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中央政法委、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部、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二十二)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慎重从严把握撤县(市)改区,严控省会城市规模扩张,确需调整的要严格程序、充分论证。稳慎优化城市市辖区规模结构。(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向乡村覆盖。

(二十三) 推进城镇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积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构建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办好乡镇公办幼儿园。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建立柔性人员上下流动机制,推动“县聘乡用、乡聘村用”。增强县级医院综合能力,通过对口帮扶、远程医疗、专科联盟等方式,推动城市优质医疗资

源向县域下沉。健全县乡村衔接的养老服务网络,发展乡村互助式养老服务。(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卫生健康委、民政部等负责)

(二十四) 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因地制宜推动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5%。推动县乡村(户)道路联通,促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联结城乡的冷链物流、电商平台、农贸市场网络,建设重要农产品仓储设施和城乡冷链物流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管护一体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负责)

(二十五) 稳步推进改革试验。稳妥扩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范围。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鼓励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全国联网、上下贯通。支持11个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改革试验区加快改革探索,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二十六)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增强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集中安置区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组织实施

(二十七) 强化部际协同。依托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要细化制定政策措施,组织调动本系统力量扎实推进。

(二十八) 压实地方责任。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会要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做好组织调度和任务分解,加大资金和用地等要素保障力度。市级政府要切实推动任务落实、政策落地、项目见效,加快取得实质性进展。

(来源:中国建设报)

国务院批复北部湾城市群建设

『十四五』实施方案

日前，国务院正式批复《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

批复要求，北部湾城市群建设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依托，深度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协同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积极拓展全方位开放合作，大力发展向海经济，加快建设蓝色海湾城市群，在推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在维护边疆海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

批复指出，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海南省人民政府要确保《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各项目

标任务落到实处，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

原文如下：

国务院关于北部湾城市群建设
“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函〔2022〕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海南省人民政府，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送审稿）的请示》（发改规划〔2021〕184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北部湾城市群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依托，深度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协同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积极拓展全方位开放合作，大力发展向海经济，加快建设蓝色海湾城市群，在推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在推动绿色发展上迈出新步伐，在维护边疆海疆安宁上彰显新担当。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海南省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同机制，细化任务举措，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实施中涉及的重要政策、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要按程序报批。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支持北部湾城市群建设的具体政策措施，在体制改革、重大项目建设、试点示范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依托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做好协调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2年3月9日

国家发改委法规司谈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是创新招标采购交易机制、公共服务和监督方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招标投标透明度，节约资源和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质量效率，保障投资建设项目高

效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明确，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

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各地区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创新体制机制,拓展应用广度,推动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不断深入,确保招投标活动有序开展,为加快投资建设项目落地提供了有效支撑。主要体现在6个方面。

一是不见面开标全面推开。安徽省在全省范围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或赶赴现场参加开标会,异议投诉均可通过网上提出,大幅节约了文件制作打印费、差旅费等成本。成都市印发《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对各方交易主体在线开标提出规范化要求。南京市升级智能开标大厅,引入虚拟主持人,建立“不见面”开标规范化标准,实现各类项目“不见面”开标全覆盖。青海省推进“一网通办”、规范电子交易,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推动全省各市(州)“不见面开标评标”。武汉市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嵌入不见面开标功能模块,实现开标全程用时不到10分钟,交易效率大幅提升。

二是远程异地评标积极推进。江苏省制定实施远程异地评标相关管理办法和系统对接指南,为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提供制度保障。湖北省加快建设各类远程异地评标设施,为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提供硬件保障,确保疫情期间交易“不断档”、服务“不掉线”。山西省制定远程异地评标服务流程和操作指引,对评标专家进行远程异地评标网上培训,打通远程异地评标的最后一公里。贵州省、甘肃省规范远程异地评标业务流程,实现招标人、投标人和评标专家“区域隔离、远程协同”。广州市深化远程异地评标应用,实现评审专家异地抽取、在线打分、网上电子签名,格式化生成评标报告,全程留痕可追溯。杭州市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场地统一管理、区县评标系统统一标准,破解了“熟面孔”“老关系”“评标常委”等问题。

三是智慧监管持续深化。河北省建设运行全省统一的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实现交易过程全覆盖、项目周期全覆盖、监督部门全覆盖。上海市在“一网交易”基础上,积极推进统一在线监管、统一投诉处理、统一信用奖惩,大幅提高监管效能。

云南省在电子招投标监督系统中部署风险预警、流程追溯、异常行为监测、音视频监测、异议投诉处理、专家监督等功能模块,推进履约现场与交易现场“两场联动”。沈阳市积极探索大数据监管,运用大数据开展交易数据宏观分析、市场集中度分析、市场活跃度分析、企业交易竞争力分析等,为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项目落地提供决策参考。

四是交易主体监管更趋精准。福建省、河南省加强评标专家库建设,开展评标专家在线监督等,对评标专家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评标质量。辽宁省开发辽宁专家服务APP,从基础信息、履职能力、培训教育、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等方面对评标专家做出综合信用评价,引导评标专家规范履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拓展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功能,对投标人围串标行为实行自动化甄别,有效遏制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厦门市通过电子信息核查围标串标行为,自动识别异常交易数据并及时将交易主体问题线索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创新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管,通过“制度+平台”实现事前登记、事中抽查、事后惩戒的全过程监管。

五是电子化服务提质增效。北京市制定电子交易平台功能标准,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署等环节可以在线标准化办理,为市场主体提供招标公告公示信息自助发布、专家抽取等高效便捷的服务。广东省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做好招标方案审批核准的电子化工作,压缩投资审批时限。温州市开发“审批+公共资源”跨场景应用,实现政府投资项目的行政审批与招投标全过程“一件事”协同。合肥市开发智慧交易系统,自动接收、解析电子交易系统的招投标文件,辅助专家评标、生成评标报告。南京市深入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实现招投标项目信息和市场主体信息“零提供”。青岛市、昆明市全面取消交易服务收费,通过招标文件免费下载和投标文件在线提交等举措,实现招投标交易“零跑腿、零费用”。

六是电子保函推广应用。上海市制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响应方可以按照有关要求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发起方、交易中心不得限制或拒收。深圳市依托电子保函平台推行“一站式”保函办理、保费缴收、电子发票和保函开具等服务,

实现“7×24”小时线上办理。南通市采用“双线程非对称加密技术”的在线封装模式，实现标前全过程加密、标后2分钟内实时解密。宁波市全面推广电子保函，搭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为投标人提供在线办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金融服务，投标人无需再从基本账户中支出大额保证金，大幅降低了招投标交易成本。

2022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

同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纵深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为投资建设项目又好又快落地提供支撑和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王蒙徽：今年将重点推动五大方面住建工作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今日上午10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副部长倪虹、副部长张小宏、办公厅主任李晓龙介绍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并答记者问。



住建部部长王蒙徽在会上表示：

2021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住房和城乡建设在扩内需、转方式、调结构中的重要支点作用，努力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是统筹疫情防控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全国市政公用、环卫、物业等行业1100多万从业人员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有力保障了城市运行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组织施工企业全力以赴建设疫情防控设施，加强公园、社区、施工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筑牢疫情防控屏障。鼓励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国有房屋租金，简化困难企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程序，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二是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房地产市场总体稳定，“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成为社会共识。我们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强化省级政府监督指导责任。以“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为首要目标，以法治化市场化为原则，坚决有力处置个别房地产企业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风险。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全国40个城市新筹集94.2万套，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规范发展公租房，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基本实现应保尽

保。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165 万套。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56 万个，惠及居民 965 万户。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完成异地购房提取等 5 项高频服务事项（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跨省通办”。

四是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在 59 个样本城市开展城市体检。制定“城市营建要则”，加强城市建设底线管控，防止在城市更新中大拆大建。督促各地从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树木等事件中深刻汲取教训，坚决杜绝破坏性“建设”行为。建立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制度，加快划定历史文化街区、确定历史建筑。统筹防洪和排涝，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垃圾分类的小区覆盖率达到 74%。一批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见效。推进国家、省、市三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五是深入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继续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全年开工改造 49.2 万户。在 28 个省份 81 个样本县开展乡村建设评价，查找和推动解决乡村建设的短板问题。制定县城建设“营建要则”，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制定乡村建设“营建要则”，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国 90% 以上的自然村实现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六是加快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与海砂使用专项督查和冬奥会场馆工程质量检查，探索建立建设工程质量评价制度。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全年发布各类标准 80 项。

七是防范治理城乡建设领域风险隐患。指导做好十堰燃气爆炸等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协调周边省市紧急驰援河南省应对“7·20”特大暴雨灾害。排查整治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 77 万个，整治城市燃气安全隐患 38.6 万处，基本完成全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摸底和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阶段性整治。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闭环管理机制。

八是深化拓展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基本建立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专项治理“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在 15 个省份试点下放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编制“十四五”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

九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推进政治机关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创建“党员先锋岗”活动。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锲而不舍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在“增信心、防风险、稳增长、促改革、强队伍”上下功夫，重点抓好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推进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推动改革创新和法治建设、加强党的建设等工作，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在媒体提问环节，关于“扩内需、稳增长”，王蒙徽表示：

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和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同时，我们也是补短板、扩内需、增投资促消费，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领域。我们将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推动扩内需、稳增长，为促进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作出贡献。

比如，我国现在仍然处于城市快速发展的阶段，城镇的人口规模、家庭数量仍在持续增加。目前，我们每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口超过 1100 万，住房的刚性需求比较旺盛。同时，2000 年以前建成的大量老旧小区，这些住房面积小、配套差，质量也不高，群众改善居住环境和居住条件的要求都比较

迫切。同时我们也看到，新冠肺炎疫情也对居民改善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方面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

我国城市发展已经进入了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由过去大规模的增量建设，我们说的就是新的建设，向存量的提质改造和增量的结构调整并重转变，也就是说，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内需潜力巨大。比如，我们早期建设的这些城市基础设施已经开始老化，比如有些地下水已经不通，特别是老房子，包括一些化粪池现在也经常泛味儿，还有像燃气管道，一方面是老化，另一方面安全隐患也逐渐显现，都迫切需要更新改造。同时，推进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也是新的经济增长点。农房和乡村建设与农民群众对现代化生活的需求还不适应，发展潜力巨大。

我们初步考虑，今年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推动好工作。

一是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调控政策的精准性协调性。继续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保障住房的刚需，同时满足合理的改善性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努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二是推进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要是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经过统计，我们希望全年能够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40 万套（间）。

新筹集公租房 10 万套，棚户区改造 120 万套。同时，我们还将加快推进长租房市场建设。

三是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在前几年改造的基础上，各个地方的工作，包括一些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基础上，我们想进一步推动，通过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创新金融支持方式、促进存量住房用途的调整等措施，把这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同时也是发展工程做好。

四是推进燃气等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重大工程。今年我们力争开工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约 2 万公里。同时，我们还将有序推进城市供水、排水、供暖管网改造、防涝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五是大力推进“新城建”，也就是我们说的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国家、省、市三级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体系，全面推进智能市政、智慧社区、智能建造，协同发展智慧城市和智能网联汽车，通过打造示范基地，加快“新城建”项目落地。

除了以上谈到的工作之外，我们还将推进适老化城市、社区、住房的建设和改造，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等工作，努力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发挥积极作用。

（来源：建筑时报）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的法律效力顺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规定解读

01 适用情形

本条款的适用情境是：建设工程经过了招标投标程序，甲方作为建设方发出了招标文件，乙方是施工企业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经过评标后，确定乙方中标，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但是在中标确定后，建设方利用其优势地位，希望得到更好的条件，又

就建设工期、工程价款、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与承包商进行协商，最终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这个时候如果起了纠纷，要以建设工程合同还是招投标文件作为结算依据呢？本条款给出的结论是：要以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结算依据。

02 条款区分

理解此条款，我们要区分招投标法和普通债法的关于订立合同的不同规则和价值取向。

（1）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招标文件属于要约邀请，依据合同以要约—承诺方式订立的规定，在债法领域，要约邀请本无约束力。

（2）但在招投标法领域内，招标文件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文件作为要约，必须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就是废标。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评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以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只能做出中标或者不中标的结果，不能有其他选择。

所以，中标通知书作为承诺，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投标法》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规定，是因为招投标法规定的招投标，体现的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要公平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果允许在公开程序之外搞小动作，那就破坏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损害了其他未中标人的利益，所以，招投标法对这种行为严格禁止。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也有明确的规定。该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内容一致”。这里说的标的也就是工程范围，履行期限也就是工期。这两条规定是制定该第 10 条司法解释的重要依据。

该条文实际包含了两层意思，一是中标合同只能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订立；第二层意思，既不允许中标合同违反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也不允许当事人采取订立阴阳合同手段，另行订立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第二层意思在本解释第二条，本条着重在第一层意思。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的效力顺序

上述列举了招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明确了三个原则：一、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二、评标委员会只能做出中标或者不中标的选择，并向中标者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否决所有投标；三、施工合同只能依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签署。

因此，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的效力顺序如下：第一位招标文件、第二个是投标标书，第三个是中标通知书，第四个是施工合同，最后才是补充协议。

（5）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该解释接受采访时，特别强调“最重要的是，第 10 条确定了一项基本原则，即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只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记载不一致，就应当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结算建设工程价款的依据，以彻底杜绝黑白合同，明招暗定现象”。所以，最高法院非常重视第十条的基石作用，其也必将在实践中对于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起到重要作用。

（来源：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一条，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二、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两个资质等级。”

第二款第一项中的“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修改为“专职会计人员”。

第二款第二、三、四项改为第二款第二项，修改为：

“（二）二级资质：

“1.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

“2.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统计人员；

“3.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三、删去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四、将第十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

料：

“（一）一级资质：

“1.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

“2.专业管理、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件；

“3.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材料；

“4.《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具有质量管理部门及相应质量管理人员等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

“（二）二级资质：

“1.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

“2.专业管理、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件；

“3.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具有质量管理部门及相应质量管理人员等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八条，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二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

“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3年。”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申请核定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通过相应的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监管，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水平。”

七、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筑规模不受限制。

“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

八、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其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修改为“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其中的“由

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修改为“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十、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企业开发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

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此外，对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招标人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不得开标！ 投标报价低于 90%，认定为异常低价！

近日，安徽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1、招标人应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且应是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未及时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的房建、市政工程，不得开标。

2、2022 年全省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含 EPC、DB 等工程）投标报价分别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88%、85%，作为异常低价。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抬高或压低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的组价编制文件应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4、在“评定分离”试点推行过程中，要高度重视保障民营建筑企业平等竞争地位，鼓励和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参与市场竞争。

5、对特级建筑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帮扶民营建筑企业的，在评标环节使用定性评审的应优先推荐，使用定性+定量或定量评审的应设置一定比例的加分项。

6、采用“评定分离”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房建、市政工程，在评标环节应采用定性+定量或定量评审，严禁设置各种歧视、限制、排斥民营建筑企业的条款。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快推动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通知》（建办市〔2019〕8 号）等法规文件精神，我厅起草了《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电话：0551-62871504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814 室

邮箱：xrxaish@163.com

附件：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2 月 21 日

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快推动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通知》(建办市〔2019〕8号)等法规文件精神,现就切实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全省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含EPC、DB等工程)投标报价分别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88%、85%,作为异常低价。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招标人可根据本条根据专业工程规模和特点参照执行。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抬高或压低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的组价编制文件应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三、各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程管理等有关部门对适用联合体投标的房建、市政工程规模予以明确定义,评标办法原则上应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标人对适用联合体投标的房建、市政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在招标公告中陈述理由。

四、各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制定房建、市政工程联合体评标具体细则,防止简单化、

一刀切。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牵头单位和非牵头单位有约定的,在评标办法中应区分牵头单位和非牵头单位的评审因素。对联合体牵头单位,应评审招标文件中所列业绩、奖项、诚信履约等评审因素;对联合体非牵头单位应评审其社会责任履行、经营发展、建造能力等方面。

五、在“评定分离”试点推行过程中,要高度重视保障民营建筑企业平等竞争地位,鼓励和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参与市场竞争。采用“评定分离”且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房建、市政工程,除执行本通知第四条外,对特级建筑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帮扶民营建筑企业的,在评标环节使用定性评审的应优先推荐,使用定性+定量或定量评审的应设置一定比例的加分项。采用“评定分离”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房建、市政工程,在评标环节应采用定性+定量或定量评审,严禁设置各种歧视、限制、排斥民营建筑企业的条款。

六、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人应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且应是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各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支付担保保函的金额比例、具体格式要求和审查制度,确保应付工程款足额保障到位。招标人未及时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的房建、市政工程,不得开标。

七、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制定政策,支持鼓励龙头建筑企业与民营建筑企业在合作发展、人才交流、技术支撑等方面依法依规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来源:安徽省住建厅、度川管理研究部)

《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建标规〔2021〕1号),进一步规范我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印发《北京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京建法〔202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亮点一:认定标准更明确

《管理办法》明确新建民用建筑绿色三星级标识认定采用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一二星级标识认定采用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新建绿色工业建筑认定采用国家《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878);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认定采用国家《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管理办法》明确绿色建筑标识认定时间为竣工验收备案以后,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由授予部门制作或核发电子证书,标牌由申请单位按照制作指南自行制作。

亮点二: 权限职责更清晰

《管理办法》明确了市区两级相关部门绿色建筑标识认定权限和管理职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负责认定城市副中心区域以外的二星级绿色建筑,负责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推荐三星级绿色建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共同组建北京市绿色建筑专家委员会。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负责认定城市副中心区域内的二星级绿色建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局)负责认定本区一星级绿色建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区绿色建筑规划设计阶段的管理工作。

亮点三: 认定程序更精简

《管理办法》规定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认定程序包括申报、形式审查、初审、专家审查、公示、公告6个环节。

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改革要求,精

简形式审查要件,简化审查推荐环节,一二星级不需要逐级审核,均为本级认定;

二是将公共建筑电耗限额通过考核(纳入考核和考核合格)作为申报绿色建筑的前提条件;

三是对认定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质量安全要求进一步提高,即申报绿色建筑的项目应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亮点四: 后期管理更严格

《管理办法》提出绿色建筑标识认定主管部门应严格遵守认定程序,做好标识项目的监督检查,切实防控廉政风险;明确申报单位应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加强运行指标比对,每年上报运行数据;明确项目低于已认定绿色建筑星级、主要性能低于标识证书指标等四类情形应限期整改;明确对发现存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伪造技术资料和数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中任一情形时,应撤销绿色建筑标识。

下一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组织相关培训宣贯活动,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落实市区两级相关部门管理职责,形成市区联动合力,加强绿色建筑长效规范化管理,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来源: 科促中心)

北京市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改革再出“实招”

减环节、减时效、减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北京再出“实招”。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北京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1〕18号)、《北京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6号)等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决策部署,近日,北京市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推动招标投标领域新一轮改革创新。

新一轮改革有哪些亮点?招标投标企业在哪些方面将更享便利?

深化“互联网+”

推动全程网办

►优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体系

进一步优化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功能,推进各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一网通办”、全程留痕、全城通办,不断提升交易平台规范化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全力打造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

点,畅通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全流程”。

► 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系统数字服务功能

持续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缩短支付时限、减少支付环节,推动实现北京市各领域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在线查询支付进度等功能。积极落实国家关于营商环境改革试点城市间 CA 互认工作部署,进一步提升企业获得感。

优化办事流程

招标投标更便捷

► 推广计划公开,提升招标采购透明度

北京市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30 日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招标计划。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计划,应当载明拟招标的建设工程名称、项目概况、投资估算、招标内容或范围、预计开始进行招标的时间等内容,并在发生变化后及时更新。

► 精简招标投标环节,压缩时限

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各行业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进一步简化水务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前置条件,不再将“监理单位已确定”作为施工招标的前置条件,压缩水利建设工程开工的前期工作时间。

► 依法规范招标投标资格条件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使用国家或者本市制定的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对于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按照有关规定预留预算总额一定比例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进一步明确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标准

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

主体责任再落实

企业合法权益有保障

► 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救济补偿机制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在制定政策文件时,要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从源头把控政策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对于因不符合上位法规定发生政策变化、规划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从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承担责任。

► 完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改进监督方式

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实行事中事后监督。各行业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和载体进行随机检查,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同时,进一步健全和优化投诉处理机制,确保投诉渠道畅通,规范投诉行为。

► 加强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监管

各行业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加强市区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管,不得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招标、投标、评标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严禁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操控评标结果。各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确保平台的公平、公正以及平台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 进一步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及应用

各行业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探索建立标后评估制度,发挥信用评价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激励、惩戒作用。运用大数据分析,推进动态监督和大数据监管,形成企业违法违规的警示和预警机制,强化信用监管,真正实现招标投标违法当事人“一地受罚、处处受制”。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加强对代理机构从业行为监管,加强对评标专家抽取和专家履职行为监管,将动态考核、日常考核有机结合,推动形成评标专家良性常态化管理机制。

(来源:发展北京)

增加信用标评审，增加资格预审条件，增加评定分离 ——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上海方案”出炉

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消息，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办法两年的实施情况，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修订完成了《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办法》，并于近日发布。

据修订情况说明显示，新修订的《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办法》主要内容共计 10 条，评标方式含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等两种，并将否决投标条款、技术标评审因素作为附件集中单列。新《评标办法》对工程总承包管理要求进行了细化和深化，保留了方案分析，并结合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际，对部分内容作了补充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适用范围。修改评标办法适用范围，明确根据《管理办法》，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建设项目，应当采用本评标办法。

（二）调整评标方式。

一是调整评标方式名称：由“综合评估法一和综合评估法二”调整为“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模式保持不变。

二是明确两种评标方式的定义：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采用合格制评审，即在信用标、技术标合格

且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评审，即在通过信用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中，取技术标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以信用标、技术标及商务标得分之和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信用标满分 5 分，技术标满分 30 分，商务标满分 65 分。

三是把原来 2 种商务标计算方法合并为 1 种：即当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大于 5 人时，取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5 人（得分并列的取报价低者，如报价也相同则同时取）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以 5 人中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得满分 65 分，每高于基准价 1% 的扣 1 分（中间按线性插入法计算），扣至基本分，基本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不得高于 50 分；当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小于等于 5 人时，则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得满分 65 分。每高于基准价 1% 的扣 1 分（中间按线性插入法计算），扣至基本分，基本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不得高于 50 分。

（三）增加信用标评审。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在沪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大于等于 60 分为合格，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大于等于 65 分为合格；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评价均应大于等于合格分，采用综合评

估法的项目，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标得分以联合体各方信用评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折算。

（四）增加资格预审条件。原来所有项目都可以采用资格预审，本次增加了采用资格预审的使用条件，同时因企业资质正值新老更替之际，修订也兼顾了新老资质标准过渡时期同时使用的情况。采用资格预审的条件设置为三种情况：一是应当由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一级（甲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由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标准甲级及以上资质承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二是通过单位集体决策采用资格预审的非政府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三是国家、本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还明确了资格预审评审方式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明确了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不再使用综合评估法。

（五）增加评定分离。明确招标人可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2-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是否能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投标文件澄清后被证明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

（六）删除部分条款。删除招标启动、合同形式、风险担保或保险条款，因《管理办法》第五、第六、第十八、第十九条已明确。

（七）关于施行日期。本《评标办法》自2022年03月01日起在上海市施行，有效期5年。

原文如下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2022〕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近年来本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实践情况，我委重新制定了《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2年1月29日

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办法

第一条【法律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活动，保证评标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1〕3号），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建设项目，应当采用本评标办法。

第三条【评标办法种类】

工程总承包的评标办法包括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两种评标办法均采用两阶段评标模式。

（一）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采用合格制评审，即在信用标、技术标合格且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1）。

（二）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评审，即在通过信用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中，取技术标得分前5名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以信用标、技术标及商务标得分之和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信用标满分5分，技术标满分30分，商务标满分65分（详见附件2）。

第四条【资格预审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采用资格预审：

（一）应当由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一级（甲级）

及以上资质或者由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标准甲级及以上资质承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二) 通过单位集体决策采用资格预审的非政府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

(三) 国家、本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资格预审评审】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评审：

(一) 当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小于等于 7 家时，则不再进行资格预审；当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小于等于 7 家时，则不再进行资格预审评审，招标人应确定所有申请人参加投标；当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大于 7 家时，采用合格制或者有限数量制方式进行资格预审评审。

(二) 合格制评审是指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各专家的评审结果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合格申请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所有合格申请人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当满足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情形，且合格申请人大于 7 家时，招标人可以通过单位集体决策机制，确定大于等于 7 家的合格申请人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具体数量需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

(三) 有限数量制评审是指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末位得分相同的同时进入）的方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具体数量需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且该数量大于等于 7 家。

(四) 同一集团公司下属所有公司同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超过两家。采用合格制评审的，可由招标人通过单位集体决策机制确定，也可以由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评审结果通过表决方式确定；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的，由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得分确定。

(五)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不再使用综合评估法。

第六条【方案分析】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采用方案分析的，开标后在技术标评标前，可以自行组织专家对技术投

标文件进行方案分析，并形成方案分析报告，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明确具体理由。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方案分析报告进行复核，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判定为不合格的技术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第七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人数组成为不少于 9 人的单数，由招标人代表、有关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的专业应包括设计和施工相关专业，如招标中含勘察、采购内容，应增加相应专业。

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人数组成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参加方案分析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八条【否决投标规定】

招标人应在评标办法中分别集中单列技术标和商务标的否决投标条款，并可在“否决投标条款（详见附件 3）”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增减。否决投标条款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九条【评定分离】

招标人可以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 2-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是否能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投标文件澄清后被证明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的 30 日内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将评标委员会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第十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来源：上海装潢网）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

(2022年3月28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推动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打造可持续发展先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内从事与绿色建筑相关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拆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包括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

第三条 绿色建筑各项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统筹规划、标准引领、因地制宜；
- (二) 以人为本、节能低碳、健康宜居；
- (三) 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公众参与。

在建筑全寿命期内，应当在保证使用功能和室内环境质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能源和资源消耗，降低碳排放。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的重大问题，将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情况列为综合考核评价指标。

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绿色建筑活动，制订全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绿色建筑地方技术规范和标准。

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本辖区绿色建筑活动。

第五条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统计、地方金融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

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既有建筑实施整体改造的，应当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以上。

第七条 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市建筑领域碳排放控制目标，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筑碳统计、碳审计、碳监测、碳公示等制度和机制，推动实现建筑领域碳中和。

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研究建立建筑领域应对气候变化成效评估体系和奖惩办法。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及标准执行情况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责任。

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监督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前款规定的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第九条 建筑物所有权人应当依法承担绿色建筑运行使用主体责任，保障建筑物绿色性能运行良好。

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应当确保建筑物符合绿色建筑等级的运行要求。

第十条 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全过程，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提升。

第十一条 大力发展超低能耗建筑,鼓励开展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近零碳排放试验区的示范建设,通过规模化应用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等产品和技術降低建筑碳排放强度和碳排放总量,实现碳排放目标。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二条 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编制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明确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

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能源综合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城市基础设施等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要求。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要求。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建筑在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阶段,应当编制绿色专篇,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节能减排目标、技术路径以及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要求等内容,并将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投资概预算。

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项目绿色专篇进行审查,不符合绿色专篇要求的,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绿色专篇关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开展设计、施工、监理活动。

绿色专篇的编制要求由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加强对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或者委托时,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

载明建设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建筑等级进行符合性评估。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出具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并出具专项验收报告。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专篇要求的,不得出具专项验收合格报告,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的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第十七条 民用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应当采取有效的室内污染防控措施,室内空气质量、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均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第三章 运行和改造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交付或者移交使用时,应当向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质量保证书中应当载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指标,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等质量保修责任和违约责任。使用说明书中应当载明绿色建筑相关性要求、绿色技术措施、设施设备清单和使用说明。

第十九条 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屋时,应当在房屋销售合同中载明和在销售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性能指标,并在房屋交付或者移交使用时向购房人提供验房指南,配合购房人做好验房工作。

第二十条 绿色建筑的运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运行管理制度完备;

(二)屋顶、外墙、外门窗等建筑围护结构完好,遮阳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三)通风、空调、照明、水、电气、计量等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四)节能、节水指标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本市的规定;

(五)室内的温湿度、噪声、空气质量等环境

指标达标；

(六) 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辐射及其他有害物质排放和处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本市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相关专营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要求，定期对绿色建筑相关设施设备进行调适、评估、维护和保养，确保节能、节水、计量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绿色建筑运行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服务单位实施。

第二十二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绿色建筑运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定期抽取一定比例的建筑开展绿色建筑后评估工作。对不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既有建筑的绿色化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经评估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标准的，应当优先纳入绿色化改造计划。

城市更新应当同步实施绿色化改造。

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建筑功能、碳排放情况、所处地理位置等条件，综合确定并公布重点碳排放建筑名录，确定不同类型建筑能耗及碳排放基准线。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参考重点碳排放建筑名录确定和公布建筑领域纳入碳配额管理的重点碳排放单位名单，负责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供电、供气、供水、供冷等单位应当将建筑能源和水资源消耗数据提供给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如实向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建筑物能源消耗数据。

第二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建筑物的类别、使用功能和规模等，制定民用建筑用电定额标准。对超限额用电的，实行阶梯价格。

第二十七条 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安装用电等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和建筑能耗实时监测设备。

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准确的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保证计量、传输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房屋拆除工程实行房屋拆除、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

鼓励现场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房屋拆除工程开展现场综合利用。现场无法综合利用的，应当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进行综合利用。

第二十九条 鼓励建筑节能服务机构为建筑运行和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约的有关费用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用于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第四章 性能和评价

第三十条 绿色建筑发展应当提高和创新因地制宜、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的绿色建筑技术，提升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方面的性能。

第三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建筑绿色性能保障的相关政策，明确建筑绿色性能的具体要求，并纳入工程保修范围。

第三十二条 新建公共建筑能耗指标应当不高于国家和本市现行建筑能耗标准约束值和引导值的平均值。

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运行能耗指标应当不高于国家和本市现行建筑能耗标准的约束值。用能指标超过建筑能耗标准约束值的，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开展能源审计，采取措施降低能耗；连续两年建筑用能指标超过建筑能耗标准约束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应当实施节能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建筑能耗标准。

第三十三条 既有民用建筑平均日生活用水量应当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节水用水定额的平均值。

新建宿舍和公共建筑的平均日生活用水量应当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节水用水定额的下限值。

第三十四条 新建民用建筑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应当不高于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规定限值的百分之八十。

第三十五条 新建住宅建筑室外与卧室之间、分户墙（楼板）两侧卧室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以及卧室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应当不低于现行国家隔声性能标准低限标准限值和有关要求标准值的平均值。

第三十六条 实行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制度，不同等级的绿色建筑标识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评价。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者建筑物所有权人，应当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加强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指标比对，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绿色建筑发展需求，确定应当取得绿色建筑标识的范围和要求，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鼓励绿色建筑所有权人在显著位置明示绿色建筑标识。

第三十七条 实行建筑物能效测评标识制度。能效测评机构根据建设单位或者建筑物所有权人的申请，对建筑物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及等级评定。

第三十八条 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使用期间的绿色性能定期评估制度，以确保建筑绿色性能持续达到标准要求。

鼓励其他建筑定期开展绿色建筑性能评估。

第五章 促进和保障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扶持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和产业基地，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市绿色建筑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四十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安排相应资金用于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研究开发、生产应用绿色低碳新技术、

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并对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予以资助。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绿色建筑与新技术融合发展。

推动新建建筑项目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中应用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化技术。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中采用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化技术。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以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发展，提高新建建筑项目的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促进建筑产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互联互通。

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和评价认定体系。

第四十三条 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部品部件生产和使用监督管理。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引导、督促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并建立原材料查验制度、产品生产信息档案等，实现对所生产产品的可追溯管理；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部品部件使用监管，规范进场验收，统一验收资料 and 标准，推广应用标准化部品部件。

第四十四条 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绿色建材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

第四十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多种方式提供绿色金融服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能效贷款、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质押贷款等信贷产品。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建筑质量等相关绿色保险业

务。

第四十六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牵头或者参与绿色建筑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企业标准,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形成相关技术标准。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建筑发展的交流合作。

第四十七条 建设、改造、购买、运行绿色建筑和符合实施绿色建筑发展要求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制定和实施以下激励政策:

(一)因采取隔热保温、遮阳、隔声降噪、可再生能源利用等绿色建筑发展相关技术措施而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二)采用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绿色建筑,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最大不得超过建筑单体地上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

(三)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高于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一星级的绿色建筑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可以按照不超过地方规定的比例上浮;

(四)采用最高等级标准建设的绿色建筑项目,可以在各类建筑工程奖项的评审中优先推荐。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相关单位未编制绿色专篇,或者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专篇关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开展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报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批准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的,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二)在进行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或者委托时,未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

建设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三)要求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处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第三方评估机构伪造或者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评估资格。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要求进行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交付或者移交使用时,未在质量保证金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指标,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等质量保修责任和违约责任,或者未在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相关性能要求、绿色技术措施、设施设备清单和使用说明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项目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在销售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性能指标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在房屋销售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性能指标的,处房屋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相关专营单位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服务单位未对建筑物节能、节水、计量等设施设备尽到调适、评估、维护和保养责任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未安装用电等能耗分项

计量装置和建筑能耗实时监测设备或者相关设备未正常运行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房屋拆除、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的,由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拆除部分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二千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的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用能指标超过建筑能耗标准约束值,未按照要求开展能源审计并采取措施降低能耗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连续两年建筑用能指标超过建筑能耗标准约束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按要求实施节能改造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受到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处罚情况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条 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诚信档案,记录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将遵守绿色建筑发展法律、法规,承担绿色发展社会责任等情况载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纳入本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按照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相关规定实施信用评价、使用和管理。

第六十一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绿色建筑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同时废止。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解读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打造可持续发展先锋的需要。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高到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调,要切实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提出深圳要以先行示范标准,勇当可持续发展先锋的战略定位,要求深圳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绿色建筑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能有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大力推进绿色建筑,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改善人居环境、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是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举措,有必要在绿色建筑发展领域用足用好特区立法权,创新建筑绿色发展理念和管理手段,为打造环境友好型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是推进“双碳”目标落实,实现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首次向世界郑重宣布中国的“双碳”目标,明确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量争取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控制碳排放,提倡节能低碳、健康文明生活。

建筑行业是碳排放重点领域。随着城市建设进

程的推进,深圳新建建筑规模继续增长,建筑数量和建设速度仍将居于全国前列,建筑领域的能源消耗与碳排放量也持续增加。与此同时,人民群众对建筑使用功能、空间环境品质的要求日益提高。为有效控制建筑领域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建筑业转变增长方式,有必要深化和完善绿色建筑领域的立法工作,提升建筑能效、降低碳排放,促进建筑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深圳率先实现建筑领域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

(三)是破解绿色发展难题,为绿色建筑发展提供法律支撑的需要。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管理,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效率,国家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相关部委围绕绿色建筑创建、新型建筑工业化等领域发布了《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等文件,对建筑绿色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但国家层面尚无一部系统性的绿色建筑法律法规。

2006年,深圳在全国率先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从政策制度和体制机制上解决建筑节能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对于保护环境和有效利用资源,促进建筑节能工作走上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我市在深入推进建筑绿色发展中也面临一些问题和不足,绿色建筑重建设、轻运行的现象仍然存在,各方主体责任边界不清晰;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较少,居住建筑评价标准较低,工业建筑尚未要求全面实施绿色建筑;绿色建筑智能化水平有待提高,公众参与度不高等等,亟待从立法层面深化国家关于绿色建筑的工作部署,解决绿色建筑发展痛点难点问题,完善绿色建筑管理体制机制,引导城市建设模式和建筑行业发展方式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条例》是全国首部将工业建筑和民用建筑一并纳入立法调整范围的绿色建筑法规,并首次以立法形式规定了建筑领域碳排放控制目标和重点碳排放建筑名录。《条例》内容聚焦绿色建筑全寿命期管理过程,以绿色建筑规划、建设、运行、改造、拆除为脉络,以绿色建筑的性能及其评价、相关促进和激励措施为支撑,以问题为导向解决发展掣

肘,以严格责任确保建筑绿色性能要求落到实处。

(一)坚持绿色建筑高标准引领

为促进建筑绿色升级,突出以标准化引领规范化,推动绿色建筑工作质量全面提升,《条例》坚持标准先行,将推荐性的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写入法规,赋予其强制约束力,推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

一是强化标准引领的基本原则。将“标准引领”纳入绿色建筑工作基本原则,贯彻绿色建筑全寿命期始终。全面提升我市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行标准,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将绿色建筑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等四个等级,《条例》在《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的基础上提出了更高要求,规定本市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

二是加强更严格地方性标准的制定。进一步落实《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关于鼓励各地制定更高要求的绿色建筑强制性规范的要求,规定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绿色建筑地方技术规范 and 标准。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企业标准,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成为技术标准。

三是实施建筑碳排放总量强度双控。为推动深圳率先实现建筑领域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创新提出建立建筑碳排放管控工作机制,规定市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市建筑领域碳排放控制目标,建立建筑碳统计、碳审计、碳监测、碳公示等制度和机制,制定和公布重点碳排放建筑名录,确定不同类型建筑能耗及碳排放基准线,对重点碳排放建筑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和核查。同时,鼓励开展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近零碳排放试验区示范建设,降低建筑碳排放强度和碳排放总量。

四是提升绿色建筑性能指标。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能耗、空气质量、噪声、节能、节水等绿色建筑关键指标,在现有的绿色建筑星级评价标准上提出了更高要求,并建立了建筑物能效测评标识制度和绿色性能评估制度,进一步加强健康保障,营

造健康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 全过程保障绿色建筑建设质量

《条例》从建筑全寿命期视角展开,明确将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拆除全过程活动纳入法规调整范围,全方位、全角度保障绿色建筑的发展。

一是建立规划审查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制定全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明确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在规划阶段提前明确绿色建筑相关指标,规定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要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要求。

二是强化绿色专篇要求。规定新、改、扩建建筑在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阶段,应当编制绿色专篇,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节能减排目标、技术路径以及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要求等内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绿色专篇关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开展设计、施工、监理活动。

三是规范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明确建设单位在组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开展绿色建筑等级符合性评估的职责,并要求建设单位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建筑进行评估,督促建设单位依据评估报告切实合理地完成验收。对于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专篇要求的,不得出具专项验收合格报告,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三) 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为进一步严格监督管理,《条例》规范了绿色建筑全寿命期各方主体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构建保障绿色建筑质量责任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建筑工程质量绿色化水平。

一是突出绿色建筑工程各方主体责任。明确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及标准执行情况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责任,落实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其中,着重突出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要求将建筑绿色性能的具体要求纳入工程保修范围。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交付或移交使用时,应当向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

业提供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载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指标,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等质量保修责任和违约责任。

二是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运行使用主体责任。针对绿色建筑发展过程中,长期存在的“重建设、轻运行”问题,《条例》进一步强化了绿色建筑运行主体的义务,规定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相关专营单位定期对绿色建筑相关设施设备进行调适、评估、维护和保养,确保建筑物符合绿色建筑等级的运行要求,保障建筑物绿色性能运行良好。

三是强化政府的监管责任。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情况列为综合考核评价指标,监督考核各相关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规划、设计、施工阶段要查验绿色专篇落实情况,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阶段要对建设单位的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在建筑运行阶段定期抽取一定比例的建筑开展绿色建筑后评估工作。对不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四是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为遏制绿色建筑工程存在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问题,《条例》进一步提高了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标准,明确了不良行为记录和诚信档案记录的处罚方式,并增加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或者取消评估资格等处罚的相关规定。

(四) 强化建筑绿色性能保障

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居住体验,《条例》强调要提升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等方面的绿色性能,强化绿色性能保障。

一是明确绿色建筑运行要求。包括运行管理制度完备,屋顶、外墙、外门窗等建筑围护结构完好,遮阳、通风、空调、照明、水、电气、计量等设备系统运行正常,节能、节水指标以及环境指标达标,建筑围护结构完好、设备系统正常运行等内容,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辐射及其他有害物质排放和处置符合相关规定等六项要求,规范绿色建筑运行维护管养。

二是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屋时,应当在房屋销售合同中载

明和在销售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性能指标，并在房屋交付或移交使用时向购房人提供验房指南，配合购房人做好验房工作。房屋运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和违约责任。

三是严控能耗限额力促节能减排。规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新建公共建筑能耗指标。对既有公共建筑用能指标超标的，要求开展能源审计，采取措施降低能耗；连续两年建筑用能指标超过建筑能耗标准约束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实施强制性节能改造。此外，还确立了阶梯电价机制，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民用建筑用电定额标准，对超限额用电的，实行阶梯价格，倒逼节能减排。

四是加强绿色建筑标识和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实行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制度，规定不同等级的绿色建筑标识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评价，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者建筑物所有权人应按照国家要求加强运行管理，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建筑物能效测评标识制度，对建筑物的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及等级评定。

（五）完善激励和扶持政策

为了激发市场活力，加快绿色技术的创新研发、成果转换和建筑工业化升级，《条例》进一步加强了奖励和政策扶持力度，形成组合拳，推动形成市场内生源动力。

一是加快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人才和产业驱动作用，将绿色建筑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扶持培育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和产业基地，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绿色建筑与新技术融合发展。提高新建建筑的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促进建筑产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互联互通。

二是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规定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财政性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应优先采购和使用绿色建材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通过规模化应用绿色建材降低碳排放，有效利用资源，实现节能减排。

三是强化金融服务保障。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多种方式提供多样化绿色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多种类信贷产品，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建筑质量等相关绿色保险业务，提供配套金融服务，助力绿色建筑企业减负增效。

四是落实正向激励措施。将激励政策覆盖面扩展到绿色建筑产业链上下游，以容积率奖励、公积金贷款额度上浮、优先推荐等激励措施，对建设、改造、购买、运行绿色建筑和符合实施绿色建筑发展的主体予以奖励，引导市场消费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

保定市住建局： 即日起，政府投资项目和 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

近日，保定市住建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评价指标和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全市行政区域内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和政

府投资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

2、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

3、中心城区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

上新建商品房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不低于总建筑面积（含地下）面积的 50%；

4、涿州市、高碑店市、安国市和白沟新城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新建商品房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不低于总建筑面积（含地下）面积的 40%；

5、其他县建筑总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新建商品房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不低于总建筑面积（含地下）面积的 30%，并应首先建设装配式建筑。

6、自 2022 年 1 月起，装配式建筑占比按照建筑总面积占比统计，不再以地上建筑面积占比统计。

附原文：

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评价指标和 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保住建发〔2022〕27 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省住建厅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冀建节科〔2021〕3 号)文件精神及省住建厅 2022 年装配式建筑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有效推动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进一步明确事项

(一)目标任务。自 2022 年起，中心城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以上，其他县（市）、白沟新城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6%以上，并逐年递增。到 2025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以上。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到“十四五”末基本建成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数字化应用为主要特征的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体系。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带动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由规模化向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培育具有智慧建造能力的龙头企业 5~10 家，建成建筑产业现代化全产业链示范基地 3~5 个，产业规模到 2 千亿元以上，在保定打造京雄保一体化协同发展中的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聚集区。

(二)实施范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全市行政区域内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

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新建工业用地上的厂房、仓库应采用装配式建筑；中心城区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新建商品房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不低于总建筑面积（含地下）面积的 50%，涿州市、高碑店市、安国市和白沟新城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新建商品房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不低于总建筑面积（含地下）面积的 40%，其他县建筑总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上新建商品房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不低于总建筑面积（含地下）面积的 30%，并应首先建设装配式建筑。在上述实施范围内，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公共建筑、项目的构筑物及配套附属设施（垃圾房、配电房等）除外。

(三)评价指标。我市装配式建筑应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相关标准，装配率应满足《河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全面开展装配式建筑预评价工作，鼓励装配式建筑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对特殊类建筑以及确因技术条件限制等原因，无法满足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设计完成前向住建部门提出申请，由住建部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经专家论证认定项目确实无法满足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的，可以适当降低装配率要求或采用其他建造方式。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装配式建筑用地、规划各环节落实。本通知明确实施范围内的项目，应当将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装配率要求在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方案中予以明确，并落实到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土地划拨决定书中。

(二)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培育装配式建筑开发、设计、施工及部品部件生产龙头企业，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或基地建设，促进产能合理布局，保障产能供需平衡。

(三)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保住建发〔2021〕406 号)。各县（市、区）住建局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监督管理，从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装配式建筑项目按规定实施。所属装配式建筑管理机构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装配率监督；质量、安

全监督机构要针对装配式建筑工程特点加强质量和安全监督。对出具同意建设装配式建筑函的项目,各县(市、区)住建局要建立台账,跟进项目手续办理进度,核实享受建筑面积奖励情况,督促项目及时申请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专家评审。

(四)落实好月报表和季统计制度。自2022年1月起,装配式建筑占比按照建筑总面积占比统计,不再以地上建筑面积占比统计。请各县(市、区)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会同自然资源规划和行政

审批部门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统计报表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于每月20日前报送当月装配式建筑占比报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报送本季度统计报表,所有报表必须加盖当地住建部门公章。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保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11日

危难显担当,风雨见真情 ——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抗疫进行中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新一轮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抗击疫情的集结号再一次响起。

3月12日,辽宁省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全省各市迅速进入应急状态,果断开展排查和管控。3月14日,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视频调度会,针对多点散发、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新伟做出“更快、更严、更硬、更强、更细、更实”的指示要求。

闻令而动,彰显防疫“组织力”

3月13日,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秘书处开始研究落实措施。15日,向全体会员发出了《致全体会员单位抗击疫情倡议书》,倡议大家“深入学习,坚定信心;科学防控,增强知识;发挥优势,贡献力量”。

驰援社区,激发防疫“战斗力”

3月16日,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张樊,并亲自带领志愿者走入兴华街道广场社区,协助社区开展第一轮核酸检测工作,为尽快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做出积极贡献,同时也开启了社区街道与共建单位在志愿者队伍建设、志愿服务开展、志愿资源共享的序幕。冷暖交替,冷的是天,暖的是心。自3月16日起,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会员积极响应,辽宁阜康招投标有限公司、辽宁宝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辽宁浩亿招

投标有限公司、辽宁中建和招投标有限公司、辽宁锦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辽宁新迪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辽宁政兴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辽宁承明招投标有限公司、沈阳建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辽宁合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辽宁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共保通科技有限公司等送来物资。

物资统筹,提升防疫“保障力”

危难显担当,风雨见真情,广大会员单位迅速行动起来,向社区抗疫一线人员送温暖、献爱心,致以崇高的敬意。3月17日以来,辽宁阜康招投标有限公司、辽宁锦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走进和平区太原街道民族社区慰问一线工作人员,送来暖宝贴和牛奶等物资。同日下午秘书长代表协会向社区的封闭园区-沈铁民族佳苑小区送去五十套医用隔离服支援奋战一线的抗疫人员,并投身抗疫一线担当起了志愿者。

辽宁锦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走进和平区太原街道民族社区慰问一线工作人员。

3月18日上午,省协会同爱心企业走访慰问北站街道凯旋社区和兴华街道广场社区,下午又即刻带领协会志愿者投身到兴华街道广场社区核酸检测工作中。

自3月16日起,会员单位积极响应,辽宁阜康招投标有限公司、辽宁宝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辽宁浩亿招投标有限公司、辽宁中建和招投标有限公司、辽宁锦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辽宁新迪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辽宁政兴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辽宁承明招投标有限公司、沈阳建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送来物资。

面对全市第二轮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的启动，3月19日，在协会秘书长的带领下，志愿者们积极投身到太原街街道民族社区早7点到晚上11点的核酸检测工作当中，同时还需兼顾沈铁民族佳园小区（封控区）居民上下午两个班的物资配送工作。

负责核酸检测的同志为避免防护服失效，坚持在近6个小时的高压工作下不喝一口水，不吃一口饭，虽然辛苦，但他们饱满的精神状态，热情的工作态度收获了社区居民的高度赞扬和一致好评，也有效地缓解了社区人员的工作压力。

3月20日，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开展‘五社联动’，配合社区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精神，上午九点，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省土地估价师协会与北站街道办事处就“结成长期、全面的共建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等内容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了社会组织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社会、服务国家的积极作用，配合社区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发挥专业优势为困难群众、特殊群体提供心理援助、困难帮扶、健康监测等精细化服务。省土地协会秘书长张鑫、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王旭、北站街道书记张智等主要领导参加活动。

爱心企业辽宁宝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辽宁浩亿招投标有限公司、辽宁锦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辽宁新迪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辽宁政兴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辽宁承明招投标有限公司、沈阳建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沈阳北站街道进行了物资的捐赠，企业单位捐献的口罩、防护服、防护面罩、防护手套、消毒液、免洗凝胶、酒精喷雾、酒精湿巾等抗疫物资；牛奶、方便面、果蔬纯净水等生活物资。物资累计金额约2万元，均已交付社区。还有其他机构物资，在运输途中。

自3月16日以来，志愿者们一连多天坚守防疫一线，配合医护人员，服老助幼，帮助社区群众

扫码登记，顶风冒雪，不辞辛苦，以行业之名，助防疫之力。

“即便身穿密不透气的防护服从早到晚大约十个小时，但能够以志愿者的身份为社区居民做力所能及的事情，让我感到非常荣幸。同时这次志愿者的工作也使我体会到了身处一线防疫工作者的辛苦与不易，相信在大家共同努力下，一定会尽早的战胜这次疫情，迎来沈阳的春天。”

3月21日，坚守疫情一线，铸就钢铁长城。志愿者们尽全力开展，沈铁民族佳园小区（封控区）物资配送工作及园区的全面消杀工作。

辽宁阜康招投标有限公司张俊，接到进入确诊病例封控小区的任务，第一时间更换了“大白”，此时心情还是比较激动的，等一切准备就绪真正走入小区后，忐忑不安的思绪涌上心头，在闷热潮湿的防护服里深切体会到了前线医护的不容易，为居民运送食品物资的时候，都是小心翼翼，一是怕弄坏食物，二是怕弄坏防护服带来传染的风险，带着不安和复杂的心情工作了3个小时，完成了这次光荣的任务。

3月22日，全市第三轮核酸检测开始了，协会秘书长依旧不辞辛苦的带领志愿者们快速前往太原街街道民族社区投身到核酸检测的工作当中去，他们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全程穿戴疫情防控的防护用品，不畏艰难，敢于逆行，让党旗在抗击疫情第一线高高飘扬，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大家都以行动发出了“疫情不退，我们不撤”的宣言。

点滴微光，汇聚暖阳。因为你们的勇于担当，展现我们建设招标投标行业的社会形象；因为你们的爱心奉献，使我们对疫情抱有必胜的信心；因为你们的挺身而出，相信阳光必将冲破疫情的阴霾。当前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将继续发挥党员志愿者的先锋带头作用，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以“战时状态”始终坚持在一线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同时欢迎继续关注后续疫情防控工作进展的相关报道。

众志成城，无坚不摧，疫情终将过去，春暖花开即将到来！

（来源：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关于推进建筑市场招标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报告

【导语】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是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根本。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的进程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明显滞后,尤其是在建筑市场招标投标行业,信用缺失现象严重,这种情况会对企业的发展造成一定风险,并影响了建筑市场的发展。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是把各种与信用建设有关的力量有机整合,通过激励守信行为,制约和惩罚失信行为,使各市场主体的价值取向发生改变,并自觉自愿从失信向守信转变,保障建筑市场秩序和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和发展。

一、推进建筑市场招标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是大势所趋

自2002年我国首次提及“社会信用体系”概念,并将其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至今,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入了快车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经被提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并在全社会层面获得快速发展。

2014年中旬,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要求“到2020年,社会信用基础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基本建成”。同时纲要明确指出了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监督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同年信用中国正式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获得全面发展。

2014年底,民政部牵头,联合发改委、工信部、全国工商联联合等多部门印发《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指导、规范和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文中强调支持协会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启用信用奖惩机制,完善后续保障措施。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加快了

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建立和完善了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同年,国务院办公厅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指出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有利于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提高司法公信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9年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正式发布,文中指出以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同年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进一步对规范和监管工作进行完善。

2020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再次强调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

2021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进一步深化了“放管服”改革,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同年又发布了《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在深入落实的具体工作上给出指导。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定位聚焦于对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作用和意义。《意见》从总体要求、以健全的信用机制畅通国内大循环、以良好的信用环境支

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以有效的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加强组织实施等六大部分提出了二十三点意见，构建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格局，体现了系统性、整体性、创新性、融合性、法治性等五大特点，这对行业建筑社会体系建设具有全面指导作用。

二、当前建筑市场招标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

（一）信用制度相对滞后，没有形成良好的诚信交易氛围，影响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进行。

首先是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的惩戒仍然十分有限，奖惩措施不能有效曝光，没有形成一种社会共识的良好氛围；其次为行业缺乏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共享不够；行业信用的信息收集、整理、评价等没有统一的标准，对具体的评价指标、评级标准、信息收集、评价程序、评价主体责任及评价的结果应用还缺乏明确要求和细则；与此同时，违背法律法规、不执行合同约定、不兑现承诺和不遵守公共道德等信用交易风险现象突出。

（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信用缺失产生的危害

1、招标投标行业严重失信扰乱了建筑市场的秩序

招标投标各市场主体失信行为的泛滥使用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违背了招标法要求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一味“向钱看齐”，这样就失去了招标投标最基本存在的意义，更谈不上对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

2、对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埋下隐患

针对大量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可发现，基本所有的质量安全事故发生都与当事人的失信有关：建设单位规避招标违法发包、肢解发包或将专业工程发包给没有资质的企业或个人；总承包单位违法发包；专业承包单位为了承揽工程不得不将报价压低到不合理水平，在履行合同时，偷工减料赚取利润，更不重视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设备采购，导致安全隐患增大，监理单位把关不严；招标代理机构对建设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隐瞒不报等，这些失信行为都会对工程质量安全带来了重大隐患。

3、招标投标行业失信容易滋生建设领域的腐败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中，个别建设单位把工

程建设的招标或者发包当作一次次敛财的机会，私下与潜在投标人联系，让招标代理机构定制“量身裁衣”的资格条件，更有甚者公然联合评委为心意投标人打高分，趁机为个人敛财；投标人贿赂招标人或评委为其承揽工程提供便利等等。由于一般建设工程合同标的较大，诚信惩戒机制又不完整，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腐败现象的发生，不利于国家法制建设，严重破坏了我国长期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建设的成果和正常运行。

三、推进建筑市场招标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意义

（一）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推进建筑市场招标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是对国家战略的积极响应；

（二）信用体系建设是加强市场监管和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手段。通过充分发挥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作用，调动各方积极性，综合采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共同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监管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建筑市场招标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是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协同监管的能动性；

（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对促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打破行业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孤岛，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的约束和管理，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推进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建立健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国家标准。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解决目前行业内标准不统一，地方信用建设各自为政的乱象，为后续规范招投标活动和各方主体行为提供依据；

（五）实现“扶优限劣”的诚信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提升业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建立诚信意识及管理水平，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去资质化后，通过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帮助优质会员单位争取更多的机会，降低社会信息成本，实现行业良性发展循环。

四、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探索

为推进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体系建设，促进

行业自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一直积极探索关于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业规范和行业发展道路。

(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

1、起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2018年,分会开始探索在行业内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并于同年1月,委托济南市招投标监管处、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和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共同起草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

2、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为保障评价工作公平公正、专业规范,2020年7月,分会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北京联合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合征信”),尝试通过“互联网+信用”实现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并在原有基础上重新编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草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等文件;

3、“互联网+信用”模式的信用评价初步探讨。2020年9月9日,分会在兰州召开“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七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暨学术经验交流会”期间,组织来自全国近20个省、市、自治区行业协会负责同志召开了“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沟通会,会议中就信用服务平台的设计规划、新编制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展开讨论;

4、征求意见。2021年4月13日,分会在上海召开第七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分会理事长安连发、副理事长赵桂君、韩如波、秘书长张思业、副秘书长张岚参会,会同上海有关监管部门、协会、企业界负责人就当前招标代理行业存在的问题及发展建议等进行交流座谈,并公开讨论了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方向和意义,就分会正式开展信用评价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征求了各方意见;

5、开展信用评价启动工作及完成前期测试。2021年6月3日,分会安连发理事长、赵桂君副理事长、张思业秘书长、北京联合征信负责人等在北京联合征信会议室共同讨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

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并进一步完善办法、标准。北京联合征信通过一年多的时间,成功研发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系统,实现线上完成整个信用评价流程(在线申报、初评、公示、复评、终审、出具信用结果、动态管理)。为更好地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提高服务质量,北京联合征信选取了部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开展系统试点工作;

6、赴各地区调研。为进一步推进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提高管理办法标准的科学性及其可行性,分会成立调研组,自2021年4月起先后赴上海、安徽、天津、辽宁、吉林、北京等省市,在地方行业协会大力配合下,组织召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调研座谈会,倾听企业呼声,共商发展之策。各省市行业协会及部分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同志应邀参会,纷纷表态支持分会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并积极建言献策,表现出极大的热情。

(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实施情况

2021年信用评价工作开展以来,共有两批企业率先完成信用评价工作,28个省/直辖市436家企业参与申报,其中第一批公示公告企业146家,第二批公示公告企业84家,全年完成信用评价企业230家。目前该项工作已列入分会常态化工作,第三批信用评价工作也在有序开展,处于申报阶段,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1、分批次信用评价数据情况

首批信用评价共有28个省/直辖市的企业及行业协会参与,参与申报企业共计353家,完成填报数据252家,通过初审的企业222家,最终公告企业共计146家;

第二批信用评价共有28个省/直辖市的企业及行业协会参与,参与申报企业共计352家,完成填报数据252家,通过初审的企业129家,最终公告企业共计84家;

第三批信用评价工作目前正在开展中,尚在填报、申请阶段。本次信用评价自通知下发以来,共计有50家企业克服疫情等不利因素成功申请参评,在评企业共计140余家,已经开展评审的企业共计17家。

2、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范例

推动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是促进信用评价工作良性发展的重要举措。截至目前,已有部分企业成功的将评价结果应用到企业投标、业务拓展等工作中。以天津市某咨询公司为例,2021年10月中旬完成分会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后,同年10月底便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到异地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成功中标;而江苏某项目管理公司为配合省内招标投标活动关于信用相关要求,积极参与本次评价,成功获得准入资格。后续信用评价办公室也会学习相关协会及企业经验,积极探索评价结果新的应用方式及应用渠道。

(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下一步工作部署

1、有序开展第三批信用评价工作;

2、积极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3、进一步落实信用建设在各相关媒体媒介的推广、宣传情况。

五、推进建筑市场招标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未来建议

(一)构建“四个统一”,夯实工作基础

一是制定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针对各方主体不同特征,制定相应主体行为诚信标准;

二是建设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基于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建立征信主体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存储、评价、公示、查询和应用的信用评价系统,构建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信用评价系统,搭建信用基础数据库,由点到面,逐步实现全国联网;

三是完善统一的诚信法规体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针对信用信息采集、征集、评价、应用、发布、信用机构管理了、失信惩戒机制等,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使信用体系建设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构建统一的信用奖惩机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失信现象的发生,常常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招标投标中的失信行为,其实质为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的问题。针对此种现象,应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讲信用建设与招标投标、资质监管、市场稽查、评优评奖、日常监管等相结合。对于失信行为进行教育、行政、经济、法律和舆论等综合惩治,同时对诚信行为给予切实鼓励,形成诚信得益,失信受损的市场环境,从源头上遏制各市场主体失信现象的发生。

(二)推动行业协会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行业协会作为自律性组织,要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积极发挥社会组织联合纽带的作用,通过建立行规行约和在行业中开展信用评价,营造行业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行业协会在开展工作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实行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推行业内诚信承诺,增强诚信服务意识,提升诚信服务能力;

(二)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规范会员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引导行业秩序,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水平和职业道德;

(三)加强会员管理。积极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及信用信息数据库;积极开展会员企业信用评价,宣传推广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会员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举办信用培训,帮助会员企业提高信用意识和管理能力。

目前,部分行业协会正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思路。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为例,已将信用评价列为分会常态化工作,但还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同时也缺乏相应的政策支持,工作进展缓慢,有待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优化推进。

(三)加强信用宣传,提高信用意识

信用是指能够履行承诺而获得的新,信任是长期时间累积的诚信度,是衡量信用主体履约意愿和能力的重要指标。信用维度表现为个人信用、商业信用、社会信用及国家信用。因此,针对各市场主体应积极运用互联网等媒介大力推行诚实守信宣传,培养信用意识,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

【结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区域竞争软实力的重要载体。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未来应该注重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律,探索数字时代信用体系建设的特点。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信用评价办公室

执笔:李媛媛 田娜

红色中兴， 咨询先锋—— 全过程跟踪审计

公司于2005年7月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分设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3至14层1301-2，现办公地为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6层。武钱柱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董事分工负责制。下设技术标准、行政管理、造价咨询业务等七个部门。主要承接概预算编制和招投标价格控制以及工程预决算、征地拆迁审核、资产评估、财务专项检查等。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参与国家能源建设、城市基础建设、重大水利工程、轨道交通、大型地产、棚户区改造等数百项建设项目，被国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授予AAA企业信用先进单位，被北京市有关部门授予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先进单位和A级纳税人。公司现有员工122人，其中党员共13人。

党支部着力打造“红色中兴 咨询先锋”党建品牌，引领企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党支部始终从员工利益出发，从员工发展出发，

从员工健康出发。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紧抓教育培训，提升思想高度

依托党建网络为公司发展提供“精细化”服务。党支部致力于公司业务发展，极大拓宽业务范围，国家重点工程及涉密工程明显增加。为进一步提升业务服务水平、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夯实企业党建基础，党支部抓细抓实党员教育培训，召开“提升自己，服务社会”动员培训大会，党员示范带动，加强学习锻炼，由点到面，通过详实的业务讲解，促进企业员工通过系统学习，提升思想境界，丰富实践经验，树立“更快、更好、更全面”的服务意

识，从而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优质、精细的服务。由此针对个别项目，做了特殊的培训，例如：某区审计局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无煤化”项目，公司党建与公司技术部共同组织了以下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培训，员工在处理项目的各个阶段中，也都把培训中的知识点学以致用，同时也获得了一定的效果。

1) 审核工程实施阶段的招标等采购文件，仔细研读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对影响合同造价的相关内容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确保会签合同同时，招标文件精神在合同条款中全面落实。

2) 针对设备及配套工程，复核预付款支付、月完成工程量计量、已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等资料。

3) 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认真做好管理工作建设实施全过程咨询的投资控制工作及提出相关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比较各方案工程造价的优劣。

4) 审核工程变更、洽商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负责协助招标人与施工方谈判，对工程变更洽商做出经济分析，以优化工程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 审核工程计量、价款调整；审核签证费用；审核设计变更；复核索赔资料，随时了解现场情况，搜集反索赔证据资料，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出具反索赔建议，并协助招标人进行反索赔。

“无煤化”项目的难点是分布在村内的热力管线铺设及户内采暖改造部分，施工图要充分考虑场地复杂及满足住户需求的各项要求，我公司与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一同踏勘现场，协助管理单位审核施工图，提前提出图纸中容易存在的问题，如各类管件的图示要明确标注在图纸上，保证图纸的顺利交付。

要求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经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层层复核把关，签字齐全，且经监理单位审核。

本项目的实施为居民取暖提供基础配套条件和能源保障，为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旨在全力贯彻国家政策，推动和配合某市清洁能源使用，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气质量和大气环境；为整个清洁能源改造行动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保障和能源供应是落实“十三五规划”工作任务的必然要求；是落实国家及某市各相关政策要求、实现节能减排、关注民生、促进城市环境可持

续的客观要求,同时也为用户带来了取暖便利,为改善空气质量和建设“绿色城市”作出贡献。可谓是“披肝沥胆两春秋只为寒冬送暖,齐心协力六万户如今改换新颜”。

(二) 加强核心引领,提升造价精度

将党建工作与企业文化紧密结合。中兴铂码党支部各位党员都在公司中都身居要职,是公司发展的中流砥柱,更是公司党建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在党支部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党支部的各位党员为党建与业务架起了桥梁,凝聚企业精神,促进文化建设,引导广大员工树立正确的社会观、企业观和价值观,从而在工程造价领域做出精准的成果。在党支部强有力的带领下,公司成立 15 年以来,先后参与国家能源建设、城市基础建设、重大水利工程、轨道交通、大型地产、棚户区改造等数百项建设项目,被国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授予 AAA 企业信用先进单位,被北京市有关部门授予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先进单位和 A 级纳税人。在党支部的引领下,我们的项目达到了新的精度,例如:“某输水工程”是某市大型调水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向几个大水厂供水的重要任务,为一条内径 4700mm 的钢筋混凝土双层衬砌结构输水隧洞,总长度约为 4.0km,采取盾构法施工,沿线布置排气阀井 4 座,排空阀井 1 座,此外还有分水口、进水闸改造、取水闸站及相关管理用房等工程设施。输水隧洞未来将承担几个大型水厂的输水任务,可以正反双向输水,正向输水设计流量 $28.3 \text{ m}^3/\text{s}$,反向输水设计流量 $18.3 \text{ m}^3/\text{s}$ 。项目总投资概算 103702 万元,建设工期四年,建设单位采取 DBB 模式建设,主体工程分为两个标段,由两家施工单位中标承建,一家监理公司负责监理。

该项目包含专业较多,本工程涉及盾构施工、闸站施工、检修井施工、房屋建筑、外电源工程。由于地处城区,征地占地问题存在较大的困难,场地狭窄,对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该项目发生了重大变更。由于遇到重要文物地下情况,原盾构路由走向作出了重大改变,隧洞工程埋深加大,盾构工作面深度相应下沉,挖掘介质由普通土层变为岩层破碎带。盾构机的型号由土压平衡盾构机改为复合泥水平盾构机;地下连续墙施工也因此改为“双轮铣”工法施工,这是国内少见的施工工艺,对工程变更审核和造价控制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中兴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

为该输水工程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是:

(1) 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复核,为建设单位决策提出造价咨询服务意见和建议。

(2)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主体工程、外电源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

(3) 参与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与造价有关条款的审核工作,从全过程造价咨询角度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并在招标答疑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

(3)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预算、变更、洽商、索赔等进行审核。

(4)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动态分析工程概算执行情况,对可能发生的变更、洽商、索赔金额进行预估和评判,判断是否超概。

(5) 审核工程结算金额

(6) 编制竣工决算分析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有其自身的特点,占地面积大,水文地质情况复杂,不可预见的情况多,容易造成工程投资突破概算的情况。我公司对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从初步设计一直到项目决算完成,凭借多年来在工程咨询行业长足发展中积累下来的丰富经验,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概算控制为核心、实行动态控制的咨询服务工作流程,通过全程导入“概算执行分析”工作模型,项目参与人员各司其职,对概算执行实施了有效的控制,最终出色地完成了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共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决算阶段。在服务过程中,造价咨询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参加工作会议、专题讨论、市场询价、编制咨询(审核)报告、回复委托单位提出的造价方面的问题,既有传统的咨询服务,也有创新提升的内容。

党支部与技术部共同召开了专家组会议,会议主要针对如下几个方面:1、针对影响造价的招标文件条款和合同条款,咨询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项目经验提出咨询合理的意见。2、针对关键项目,测算综合单价与概算对比,为建设单位提供参考意见。针对有可能发生歧义的条款,咨询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造价文件,提出合理的文字表述。3、会议指出,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首先要参考概算和设计图纸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概算执行分析时,工程量清单在要与概算项目逐一还原。

在工程实施阶段,党支部与项目负责人共同成立了现场踏勘小组,保证项目驻场工作的顺利执

行。与此同时,为了做好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还组织了相关项目部造价咨询人员外出参观学习,并购置了盾构技术相关书籍,学习技术知识。

党支部党员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了跟进项目进展和掌握一手信息,带领项目组全体成员一直常驻施工现场,参加监理例会、工程例会,深入施工作业一线,对工序消耗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进行观察记录,与现场监理人员、施工技术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力求造价审核更加接近真实水平。

在党建组织、党员兼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经审计,该项目财务收支真实、建设管理程序基本合规,建设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项目竣工质量合格,交付使用后,可达到预期的经济效果。

水利工程建设有其自身的特点,在建设过程中时常会遇到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文物保护、征地拆迁等特殊情况,容易造成工程投资突破概算的情况。以概算控制为核心,实行动态控制,导入“概算执行分析”,全过程参与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效果,是我们公司在全过程造价咨询领域的实践。本案例全程导入分析工具辅助咨询工作,取得一定的服务成效,帮助建设单位有效节约了工程投资,控制了投资风险,得到委托方的高度评价。

1、全方位控制工程造价,节约投资成本 5800 万元。

(1) 预算阶段核算工程量。设计院出具设计蓝图后,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计算和复核工程量后,咨询单位进行二次复核,确保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复计量、多算、漏算、少算情况出现。

(2) 三家对比市场询价。对于缺少投标期信息价的材料采用市场询价,至少选取三家进行对比,选取市场平均价格作为材料价审核依据。另外,对于来源单一的特殊材料,咨询单位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咨询单位共同参加询价过程和组织价格谈判,以合理价格作为审核依据,合同结算要有相应的采购合同和发票作为材料价格支撑。

(3) 合理建议施工工艺。咨询单位审核单价组成时,经常发现部分分项工艺不合理而影响价格组成的合理性,经及时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沟通,修改施工方案,有效避免了不合理的工程成本。

(4) 合理修正定额偏差。针对该项目盾构施工采用复合泥水平掘进工艺与《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2)掘进定额介质不含岩层、定额明

细中不含泥浆制作系统及泥浆循环系统的差异,咨询组通过专项学习、研究和考察,并结合现场实际工、料、机消耗进行测算,最终得出了各方接受的合理造价水平,得到建设单位高度肯定。

(5) 区分责任主体,明确合同责任。部分投标单价明显偏低的项目,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以变更的方式提高单价增加成本;经咨询单位研究合同条款,凡属于施工单位不平衡报价导致的不合理单价,价格调整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另外,我们通过严格核实索赔原因,甄别主体责任,有效预防了大量不合理索赔,得到建设单位高度认可。

2、全程导入“概算执行分析”,提升造价咨询价值。

认真分析概算组成,仔细甄别概算外增项,准确解释概算执行差异,修正不合理的建设行为,准确预测投资成本,确保建设投资合法、合规是全程导入“概算执行分析”的管理目标。

前期阶段。咨询组通过分解概算指标,比对设计图纸,编制招标控制价,确保了招标范围与设计范围一致,有效控制了投标金额,使中标金额(合同金额)控制在概算范围以内。

实施阶段。咨询组对应概算三级项目,逐项比对合同预算、合同变更和合同结算,按月出具概算执行阶段性分析报告,为建设单位实时掌握投资进度、编制资金计划,提供准确及时的决策依据。

竣工阶段。咨询组协助竣工决算组完成投资成本审核、概算执行分析,分析总结建设管理经验和不足,大幅提高了决算效率。

“概算执行分析”是我们公司贯彻“投资控制”咨询理念的重要技术措施,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导入“概算执行分析”给予了高度评价。

3、以咨询促管理,规范建设程序,防范建设风险。

工程造价是工程建设程序的成本总结和货币反映,通过全过程造价咨询协助建设单位规范建设程序,提高管理效益,防范建设风险是咨询主要目标之一。

咨询组严格贯彻上述咨询理念,同步参与了招标投标程序审查、合同履行审查、隐蔽工程监督、项目验收管理等建设管理活动,提出了多项管理建议,帮助建设单位预防管理风险。

(三) 勇担社会责任,提升关爱力度

组建心桥驿站为流动党员提供“人性化”服务。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服务群众为核心,以服务社

会为最终目标,以此形成服务环,良性循环,达到服务社会的最大化。目前,除了学习与工作,对于党和国家,疫情防控也是极为重要的环节,党支部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接种疫苗环节,中兴铂码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大力号召员工及家人接种疫苗,构筑员工及家人的健康屏障,为地区居民健康贡献力量。各位党组成员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支部书记带领党员以身作则,带头接种疫苗,党员积极响应号召,带领家人朋友“组团”接种疫苗,入党积极分子配合,以党

员的标准要求自己,以身作则,服务群众。在群众还有顾虑之心的时候,为大家树立了良好的榜样,为疫情的防控添砖加瓦。

中共中兴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围绕“红色中兴 咨询先锋”党建品牌,牢牢抓住党建工作与企业经营的关键结合点,彰显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组织力,对强化党组织领导,进一步焕新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形象、提升服务能力、拓宽党建深度与广度、彰显工作亮点和特色特色,具有重要意义。

招标人自主权落实与约束对策研究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冰慧 张欣欣

摘要:随“放管服”政策的提出,招标人自主权不断扩大。但在实际招标投标活动中,依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问题,不利于招标人自主权的落实与约束。因此,本文首先分析了“放管服”政策下招标人自主权的现状,其次通过5个以往审计项目招投标问题的统计,详细分析存在的6个主要问题,最后针对目前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招标人自主权落实不到位及行使过度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落实与约束措施。

关键词:“放管服”;招标人自主权;招投标问题;落实与约束对策

2015年,国务院首次提出“放管服”的概念,目的是通过行政权下放,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审批程序,创新监管体制,从而减少政府对市场的干预,促进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作为国家市场经济中一种合理行为,也处于“放管服”的大潮中,2018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文件《招标投标领域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指出要通过电子化、标准化引领行业转型升级,围绕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服务创新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修订《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取消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企业资格认定、大力推行电子招投标等都是促进改革的一系列措施。

随着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政策的持续深化改革,招标人的自主权也逐渐提升,政府提出要通过落实招标人自主权,促进招投标领域高质量发展。招标人作为参与交易的市场主体,其责权利不够清晰,导致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依法享有的权利无法得到有效落实,这是造成招标采购质量低下的一个重要原因[1]。同时也存在过度行使自主权的情形,例如招标人提前暗定中标人等情形。因此,如何使招标人在充分行使自主权的同时又对其有所约束至关重要,以求在自主发展与法律约束中得到平衡,进一步促进项目效益最大化。

1. 法律法规修改进程中的招标人自主权变化

招标人自主权被认为是“招标单位”或“委托招标单位”在遵守法律规定前提下,自行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权力,现行的《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从法律层面赋予招标人在一定程度上的自主权[2]。其中包含自由选择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招标的选择、招标文件的编制、组建评标委员会和委派评标代表及中标人的确定等自主决定权。但随着“放管服”政策的落地推进、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修订、造价资质的取消,招标自主权有所变化。

1.1 “放管服”政策下招标人自主权现状

2017年以来,《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招投标领域相关法规多次改动,招标人

自主权的变化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缩小招标范围, 提高招标限额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文件要求,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被进一步缩小, 必须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进一步提高, 必须招标项目的统一执行标准进一步确定。对于非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招标人可自主决定选择承包商和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主体尤其是民营资本企业的自主权, 从而减轻企业负担, 激发市场活力。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对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说明, 对于没有明确规定招标的项目, 不得强制要求招标。新规定的发布使得招标人对必须招标的范围更加明确, 降低企业招标成本。

(2) 项目服务价格进一步放开、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

2000 年招标投标法颁布, 第十二条规定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并委托办理招标事宜, 同时根据第十四条规定开始颁布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证书, 促进招标领域的规范性和增加招标投标法的宣传。但随着招标代理机构的数量越来越多, 出现了招标代理机构采取挂靠、借用资质经营等违规行为以谋利, 设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作用逐渐变小。

2015 年,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废止了招标代理费收费指导标准, 实行市场调节价, 招标代理机构开始顺应市场竞争机制, 优化服务价格来进行竞争, 招标代理机构市场整体质量得到提升。2017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删除了《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相关规定。同时 2018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废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的决定。此两项改革是“放管服”政策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 一方面减少行政审批, 另一方面促进招标代理市场新陈代谢, 培养更加专业的招标代理群体供招标人自由选择, 代表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市场的完全放开[3], 招标人可以依据建设项目需求选择更合适的招标代理机构, 促进市场良性竞争, 招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选择上

的自主权进一步扩大。

(3) 电子招标投标的大力推广

2011 年国务院发布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同时在 2013 年, 八部委联合发布《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对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达到可操作的水平。国家的一系列举措意味着采用电子招投标是建设行业招投标领域的发展趋势, 电子招投标能够极大的简化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更便捷[4], 为招标人节省成本, 提高招标效率, 资料归档由纸质归档转变为数字档案, 提升档案管理。

(4) 造价资质取消带来的招标人自主权变化

2021 年 6 月 3 日,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取消了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造价咨询资质虽然取消, 但招标人对于造价咨询服务的需求是客观存在的, 招标人不再通过资质等级来判定造价咨询企业的实力水平, 拥有更大的自主权去衡量造价咨询单位的实力, 通过设立自己的工作标准去选择质量更优、价格更低、服务更优的单位。

1.2《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中招标人自主权变化

2019 年 12 月 3 日,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在落实招标人自主权方面提出了多项措施, 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必须招标项目范围进一步缩小

该修订草案删除了第三条必须招标项目的第一项“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增加了“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工程建设项目, 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 选择社会资本方必须进行招标”。该修订草案进一步缩小了一般项目必须招标的范围, 招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招标的项目范围更加广泛。

(2) 招标文件编制自主权深化

草案第二十一条提出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招标文件编制。在招标文件编制方面国家鼓励招标人合理设置支持科技创新、节约能源资源、生态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和条件, 及中标人进行工程分包的规定。

(3) 提出评标专家进入与清退机制

草案第四十三条提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且可以委派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之外, 该条

款明确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将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建立评标专家库专家的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实现专家资源全国互联共享。在此机制下,评标委员能够实现不断地更新、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专家,保证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

(4) 定标自主权的回归

草案第四十七条是本草案中对于招标人自主权规定最重要的一条,现行法律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草案完全归还了招标人定标的自主权,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选择一位作为中标人。第五十三条提出当确定的中标人不能继续履约的,招标人不再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新的中标人,而是可以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评标,重新确定中标人。

草案扩大了招标人以上方面的自主权,同时强调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的主体责任,提高招标投标质量。

2. 建设过程中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本节旨在通过对5个以往审计项目发现问题的统计分析,明确目前招标投标阶段与招标人自主权实现与约束密切相关的问题,并进行深入分析。

2.1 数据收集与分析

已实施审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类型	审计类型	招投标阶段问题数
1	火电厂项目 A	国有资金	招标采购 专项审计	21
2	煤矿项目	国有资金	招标采购 专项审计	26
3	某垃圾站项目	政府投资	全过程跟踪审计	2
4	某办公楼项目	国有资金	招标采购 专项审计	24
5	火电厂项目 B	国有资金	招标采购 专项审计	25

5个项目招投标阶段存在的问题归纳汇总如下表所示:

主要问题	问题描述	问题数量	占比
招标文件编制 不合规、不严谨	招标文件个别条款违反国家规定(废标条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暂列金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将暂列金纳入评审、指定材料品牌和原产地、降低投标人资质要求)	10	18%
	招标文件关于同一事项前后约定不一致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违反国家规定(必须要素不完全)	2	
	未设置招标控制价	1	
	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前后不一致	2	
虚假招标	项目施工、监理等先实施后招标(明招暗定)	5	5%
串通投标	投标单位商务标(投标报价、材料表价格呈规律性差异)、技术标(图、表、施工方案等)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属性异常一致	32	32%
评标不严谨,缺乏公平公正性	投标人改动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项目编码)	3	37%
	报价文件存在缺项、报价填写错误未提出疑义,未按有效报价评标	4	
	存在相同问题的投标单位实行差异化评审	3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签字盖章、文件格式及内容、经营范围、业绩、投标保证金转出、电子文件提交)	15	
	投标单位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应废未废(伪造证书、资质不满足、借用其他单位业绩)	7	
通过评分控标	未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分	4	6%
	对中标单位存在倾向性评分	6	
不规范清标	评标专家抽取日期晚于开标、评标日期	2	2%

通过归纳统计分析招投标阶段主要存在招标文件编制不严谨、不合规、虚假招标、串通投标、评标不严谨、招标人通过评分控标、不规范清标等问题。

2.2 主要问题分析

(1) 串通投标问题层出不穷

从 5 个项目的统计数据可以发现,串通投标问题占总问题的 32%左右,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约定中标,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情形是招投标环节最为常见且性质最为恶劣的问题之一。串标的情况会影响招投标环节的公平公正性,使得招投标公平竞争的作用无法发挥。对于招标人来说,无论哪种类型的串标,招标人不仅无法获得最佳性价比的服务商,同时承担着巨大的违法风险和隐患。对投标人来说,个别企业为谋取中标贿赂招标人,或者串通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规则有目的的调整报价促使中标,使得正常投标的投标单位屡投不中,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扰乱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因此,禁止串通投标不仅是出于政府的监管要求,对于招标人的长远利益实现及整个行业的发展都是有深远意义的。

(2) 项目虚假招标

虚假招标又称“明招暗定”,指招标人因项目工期过紧、招标展开时间不足等原因,先自主确定中意的施工、监理等单位进场施工,迫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规定,后走招标投标程序,补齐招标投标资料。此类问题的发现往往需要通过对比各类施工资料时间、内容并分析其内在逻辑,较为隐蔽[5]。导致招标投标程序流于形式,完全违背了招标投标活动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损害了潜在投标人的利益。

(3) 招标人不规范清标

从以往审计项目问题统计结果发现招标人的清标行为并不常见。火电厂 B 项目装修工程招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4 月 25 日,现场参会人员签到表、投标文件提交登记表、开标一览表等显示开标时间亦为 4 月 25 日,而评标专家抽取表、评标专家签到表及其他现场评标资料显示评标时间为 4 月 30 日,项目于开标 5 天后进行评标。经查证,此期间投标文件既未放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保存监管,也未在招标人、投标人共同公证下进行封存保管,而是招标人在评标

委员会进行评标前,先行审查投标文件,查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上招标人提前清标的行为虽然保证了充分的自主权,对于评标过程、结果把控更严格,但是违背招投标公平公正的原则,且存在置换投标文件,操纵中标的嫌疑。同时也体现出目前招标投标市场中招标人对于把评标工作完全交由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信任度不高,评标专家评标工作的不到位,致使招标人权益受到侵害。

(4) 招标人通过评分控标

在评标过程中,组建评标委员会时,招标人代表参与其中进行评标,与其他评标专家打分相比,对中标人打出高分,对未中标人打出低分,通过技术标分项打分影响最终得分进行控标。或者招标人不加入评标委员会,授意评标专家在打分时对意向单位打出高分,对其他单位打出低分,实际各投标单位技术标内容完全一致,对于内容一致的单位打出不同分数,招标人利用自己的自主权进行控标,属于滥用权力控制中标。

(5) 招标文件编制不合规、不严谨

参与统计的 5 个项目所涉及的招标工作大多数委托更加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但也存在少数由招标人自主进行。统计分析显示,无论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还是自主招标,招标文件编制经常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例如资格设置、投标保证金退还、关于同一事项前后规定不一致、指定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等。以上均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履行不到位的体现,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布前检查不仔细,对招标项目实施需求不明确,未详细分析招标文件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招标活动组织过程中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到位,招标人无法及时规避风险,招标代理活动履行不到位,无法实现招标人选择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的根本目的。

(6) 评标专家评标缺乏公平公正性,且缺少对串通投标情形审查能力和环节

统计结果显示,评标阶段的问题占比在 37%,属于问题最多的阶段,主要存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在实际招投标市场中,通过招标选择的中标人仍然存在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由于评标专家未仔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而使其分数过高,成为中标候选

人,此类问题在投标人得分差别不大的情形下尤其明显,招标人在不知情的情形下选择并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中标单位,为项目合同履行埋下了隐患,无形中损害了招标人的权益,增加项目成本。

2) 评标只注重于形式、资格及技术评分,缺少对串通投标情形审查能力和环节。目前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往往只注重对投标人资格、形式及技术评分,针对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审查几乎省略。例如火电厂项目 B 中,招标人为清晰掌握投标人情况进行了事前清标,发现多个投标人技术标存在多处异常一致情形,商务标工程量清单多项综合单价呈规律性差异,因此认定几家投标单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并将此情况告知评标委员会,但评标专家认为此串通投标证据不足,因此拒绝以串通投标定性并废标,但招标人认为以上两种情形已经能充分证明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此时招标人处于尴尬两难境地,一是依据法律法规招标人无法强制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串标审查,二是若置之不理又给自身留下审计风险。经多个项目审计发现,很少出现评标专家因审查出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投标而废标,可见在评标专家角度,串通投标情形比较难以认定,所以选择对串通投标不予审查,降低自身评标风险,但此举违反了评标专家应遵循的公开、公正、公平“三公”原则,且也不利于招标人自主权的落实。

3. 招标人自主权落实与约束措施

经对以上案例分析,串通投标、招标文件编制不合规、评标专家缺乏公平公正性三类问题属于影响招标人自主权落实不到位的情形;招标人通过评分控标、项目虚假招标两类问题属于招标人自主权过度使用的情形;招标人不规范清标属于招标人自主权缺失情形。因此,本文从招标人自主权进一步落实与自主权约束两个方面提出以下措施。

3.1 招标人自主权进一步落实措施

(1) 从国家立法层面赋予招标人清标权

数据统计分析发现,招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问题层出不穷,个别招标人不得不通过清标降低自身招标风险,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又无法保证开标程序的合规性。鉴于目前我国关于招标人清标的规定仅限于地方性法规,《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中并未明确赋予招标

人自主清标的权力,但在实际应用中招标人需要此权力降低自身招标风险。因此,建议在更高层级的法律法规中明确赋予招标人合理的清标权,约定清标的操作流程、方法等,进一步扩大招标人自主权。

(2) 在立法上赋予招标人一定程度的自主废标权或申诉权

在火电厂项目 B 案例中,当招标人在清标时发现串通投标等足以导致废标的问题,但与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招标人与评标委员会的责权利如何划分,招标人是否有自主废标权来降低自身的招标风险,保证自主权落实,答案显然是没有。因此,建议在立法上可以明确招标人与评标委员评定结果不一致时,双方的责权利,并赋予招标人一定程度上的自主废标权或申诉权并快速落实,及废标后继续招标方式的选择,如重新招标、中标人废标的顺延至下一个中标人等,进一步提升招标人的自主权。

(3) 进一步完善评标专家进入、评价、清退机制

在实际的招投标专项审计工作中,评标专家未严格按照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各评标专家往往在评分上高度统一,一人评错,人人评错,存在相互抄袭评分嫌疑,且无法在评标中保证完全的公平公正。因此,为提升评标质量,政府有关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对评标专家的监督考核机制,进入专家库的专家要进行培训考核,尤其是针对评标过程中类似串通投标等较难认定情形的评审培训,对库内的评标专家实行阶段性考核,及时清退在项目评标时存在不公平、不公正、不作为的评标行为,存在重大信用问题的评标专家。通过提升专家库的质量促使评标过程更加规范,为招标人选择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代理机构选择的自主权。

(4) 进一步完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体系,加强外部监管

自招标代理资质取消之后,各招标代理机构进入市场门槛低,全国代理机构数量激增,其内部人员专业水平的参差不齐、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熟悉程度不足,采购程序不规范、违法违规、失信等问题也越来越严重。因此,政府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信用评估体系,健全鼓励诚信、惩戒失信的双向评价机制,并实现全国信息共

享,使其一处信用不佳,处处受限。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建议从代理机构人员、组织等内部整体实力的评估,代理项目的实施情况,及代理业务带来的效益三个方面全面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发布,并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提升招标人对代理机构的信任,促进招标代理市场的健康发展和招标人自主权的落实。

(5) 招标人可增加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考核条款,实行全过程履约评价

招标代理活动程序的完整、合法、合规性决定着招标活动的质量及招标人能否通过招标过程选择到最符合项目需求的中标人,但经过多个项目审计发现招标过程中仍然存在评标不公正、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过程组织存在缺陷等情形。2015年取消招标代理费用的政府指导价,实行市场价之后,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共同按照市场价协商约定,可以通过鼓励招标人在招标代理合同中增加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考核条款,包括罚则与奖励机制,提升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代理活动的积极性。

(6) 招标人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招标文件审查程序,从内部控制风险,深化招标文件编制自主权

对于招标人,应当增加对内部员工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在招标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招标前及时全面了解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需满足资格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全面、准确的表达相关要求;主动建立完善的内部招标文件审查程序,主要针对招标文件中依据项目需求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技术要求等内容展开详细审查,及评标标准的合理性,招标文件的完整性、严谨性等。通过对招标文件的严格把控充分实现编制招标文件的自主权。

3.2 招标人自主权约束措施

(1) 招标人自主清标结果应当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若要在立法层面赋予招标人清标权与自主废标权,对以清标结果作为废标依据的自主行为的有效监督必不可少,需提出明确的监督管理办法,例如将清标结果中需要作废标处理的具体情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经认定属于废标规定的可以进行废标,并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定时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对清标结果未备案的招标人及时查处。招标人就清标结果提出申诉通道的建立,

在招标人自主权深化的同时又能进行有效的约束。

(2) 建立健全招标人的信用管理,构建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的全国联合信用体系

针对招标过程中存在的招标人通过倾向性条款和倾向性打分操控中标人的情形,可在信用体系建设中增加对招标人的监管,投标人在投标评标环节不公平遭遇的投诉通道,建立健全的招标人信用体系,并构建招标人、投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信用体系,实现招投标活动参与各方的信用信息共享,互相监督,共同改进,促进招标人自主权的进一步落实和招标投标市场的高质量发展。此信用体系一是可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建立信用平台,逐步完善全国招投标相关企业信用信息;二是可以先在各省内建立三方联合信用体系,后将各省之间的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形成闭环。

4. 结语

随“放管服”政策的提出,招标投标市场逐渐放开,招标人自主权不断扩大,招投标市场中串通投标、操控中标等问题层出不穷,如何进一步落实招标人自主权的同时,对招标人自主权也有所约束至关重要。因此,本文通过统计分析以往审计项目案例的六个主要问题,并依此提出了在立法层面赋予招标人清标权、自主废标权,进一步完善评标专家进入、评价、清退机制,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体系,在招标代理合同中增加考核条款,建立完善的内部招标文件审查程序六个方面的措施促进招标人自主权的完全落实。同时建议可通过增加清标结果备案和建立集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的信用平台,通过相互监督减少招标人自主权的过度行使而造成的招标投标市场不公平、公正现象。

引用文献出处:

[1]叶锋华.《招标投标法》修订照亮招标采购高质量发展之路[J].招标采购管理,2020(01):12-13.

[2]李德华,樊正宇.招标人自主权立法:问题、成因与定位[J].中国招标,2020(01):26-29.

[3]范振华.新时代背景下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拓展方向[J].招标与投标,2018,6(08):50-54.

[4]王文勇,涂开开,刘金朋.电子化招投标发展及策略建议分析[J].大陆桥视野,2021,{4}(06):69-70.

[5]李春生.从时间上的关联比对浮现出的“明招暗定”[J].经济师,2020,{4}(02):99-100.

特大串围标案

涉案金额超10亿元， 多人被判刑



江西省宁都县一伙人大肆借用近 5000 家单位资质、名义，对在宁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处公开招标的 57 个水利、房建、市政项目进行围标，中标 43 个项目（其中 6 个项目的 23 个标段中标 20 个），只有 9 个项目没中标，其余项目未继续参与。中标总金额 106740.3387 万元，5 人被判刑，还有 1 人在中止审理期间脱逃，决定进行逮捕。2022 年 1 月 10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这起串通投标罪一审刑事判决书，而这起案件又涉及到另外的串通投标案件。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被告人曾某、幸某超伙同他人，大肆借用单位资质、名义，对在宁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的多个水利、房建市政项目（涉及 52 个项目，中标总金额 6969.60364 万元）进行围标，又将中标项目转卖他人从中获取非法利益，8 人被判刑。



温某、廖某平等串通投标罪刑事一审判决书

案号：(2020)赣0730刑初30号

（2020）赣 0730 刑初 30 号案件：在 2013 年至 2018 年间，被告人温某、廖某平、黄某华、谢某、李某梅伙同曾某、幸某超（均已判决）、曾某荣（另案处理）等人联系公司，多次参与围标，将中标项目卖给他人牟利，其中被告人温某非法获利 976.7423 万元，被告人廖某平非法获利 25 万元。联系近 5000 家单位围标 57 个项目 1.2017 年 11 月 10 日，宁都县 2017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石上镇片区一至二标段施工招标公告发布，曾某安排曾某荣等

人联系了 31 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一标段与二标段在同案人幸某超的联系下均以中标价的 16% 分别卖给何某、刘某 1 施工，两个标段分别获利 120.5 万元、120.1 万元。2.2017 年 11 月 10 日，宁都县 2017 年高标准良田项目青塘镇、对坊乡片区一至五标段施工招标公告发布，同案人曾某安排曾某荣等人联系了 28 家公司共同参与围标。中标后，一标段、二标段在幸某超的联系下以中标价的 17% 分别卖给刘某 3、丁某 1 施工，分别获利 99.5 万元、101.5 万元，四标段、五标段在幸某超的联系下卖给了崔某施工。3.2017 年 11 月 10 日，宁都县 201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钓峰、安福片区四个标段施工招标公告发布，同案人曾某安排曾某荣联系了 29 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一标段、二标段、四标段在同案人幸某超的联系下以中标价的 16% 分别卖给张某 4、陈某 3、曾某 1 施工，分别获利 113 万元、108.4 万元、101.2 万元。4.2017 年 11 月 10 日，宁都县 201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黄石镇片区四个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同案人曾某安排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 28 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一标段在同案人曾某华的联系下以中标价的 18.5% 计 150 万元卖给彭某 1 施工，二标段在同案人黄某生的联系下以中标价的 16.5% 计 94.7 万元卖给赖某 2 施工，分配获利时均按中标价的 15% 计算，一标段获利 122.3 万元，二标段获利 85.7 万元，三标段与四标段因施工受阻没有卖出而无法获利。5.2017 年 11 月 10 日，宁都县 201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头镇片区一至三标段施工招标公告发布，同案人曾某安排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 27 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一标段在同案人幸某超的联系下以中标价的则计 147.4 万元卖给温某 1 施工，二标段在同案人曾

某荣的联系下以中标价的 16%计 110.1 万元卖给温某 2 施工,三标段在同案人幸某超的联系下以中标价的 15%计 153 万元卖给黄某 4 施工,分配获利时按 14%即 142.8 万元计算。6.2017 年 11 月 13 日,宁都县 201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东山坝片区一至五标段施工招标公告发布,同案人曾闽安排曾某荣等人联系了 43 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一标段在同案人幸某超的联系下以中标价的 16%计 142.9 万元卖给胡某 1 施工,二标段在同案人幸某超的联系下以中标价的 16%计 116.4 万元卖给陈某 4 施工,三标段在同案人曾某的联系下以中标价的 16%计 101.3 万元卖给刘某 6 施工,五标段在同案人曾某荣的联系下以中标价的 16%计 124.2 万元卖给曾某 2 施工。7.2017 年 11 月 13 日,宁都县 201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洛口镇项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发布,同案人曾某安排曾春荣等人联系了 43 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五个标段均在同案人曾某的联系下以中标价的 16%卖给他人施工,分别获利 118.3 万元、127.7 万元、129.7 万元、97 万元、131 万元。8.2017 年 11 月 28 日,宁都县梅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梅江镇片区(湖田村、河东村、迳口村、老溪村、志坑村)施工招标公告发布,同案人曾某安排同案人曾春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 26 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该标在同案人曾某荣的联系下以中标价的 16%计 192 万元卖给赖某秋施工,分配利润时按 14%即 168 万元计算。9.2017 年 11 月 6 日,宁都县固村镇固村防洪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发布,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 68 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山东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负责人熊某将该标以中标价的 14%计 525 万元卖给李某 4 施工。10.2017 年 9 月 5 日,宁都县钓峰乡源尾村等 3 个土地整理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发布,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多家公司围标。中标后,同案人曾某将该标卖给邓某 1 施工。11.2017 年 1 月 6 日,宁都县老溪村高效节水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发布,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多家公司围标。中标后,同案人曾某以中标价的 18%计 98 万元卖给曾某 3 施工。12.2017 年 11 月 13 日,宁都县赖村镇初级中学教学楼(综合楼)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 68 家

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曾某荣以中标价的 5%计 19 万元卖给陈某施工。13.2017 年 11 月 30 日,宁都县固厚车站及三期保障房工程招标公告发布,被告人温某、同案人曾某荣、黄某生、温某娴等人联系了 43 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同案人黄某生以中标价的 6%计 31.26 万元卖给张某 8 施工。14.2017 年 11 月 29 日,宁都县田埠中心小学教学楼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发布,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 28 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同案人郭某水以 16.8 万元买下施工。15.2017 年 12 月 29 日,宁都县公安局长胜派出所附属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同案人曾某与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 33 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同案人黄某生以中标价的 11%计 29.7 万元卖给黄某 7 施工。16.2017 年 12 月 11 日,宁都县梅江镇基础设施项目竹窄管理、维修服务综合楼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发布,同案人曾某与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 55 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以中标价的 3.5%计 17.36 万元卖给他人施工。17.2017 年 12 月 20 日,宁都县水庄学校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发布,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温某等人联系了 233 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被告人温某以中标价的 15%计 292 万元卖给苏某 1 施工。18.2018 年 1 月 12 日,宁都县宁师中学学生食堂、宿舍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 103 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同案人黄某生以中标价的 7%计 79.59 万元卖给彭某 2 施工。19.2018 年 1 月 19 日,宁都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工程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 35 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被告人温某以中标价的 6%计 30 万元卖给温某 4 施工。20.2017 年 4 月 17 日,宁都高级技工学校外部环境一期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 166 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以中标价的 16%计 523 万元卖给他人施工。21.2017 年 9 月 29 日,宁都高级技工学校外部环境一期(绿化部分)施工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 124 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被告人温某以中标价的 18.5%计 59.2 万元卖给曹某施工。22.2017 年 4 月 21 日,宁都县怀德路西延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 159 家公司参与围标。

中标后,同案人曾某荣以中标价的14%计313万元卖给廖某平施工。23.2017年4月21日,宁都县永宁大道西延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184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同案人曾某以中标价的15%计399万元卖给杨某6施工。24.2017年10月16日,宁都县工业园区田头、长胜路非机动车道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95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以中标价的15%计128.4万元卖给他施工。25.2017年10月26日,宁都县长胜镇青树小学(长胜中心小学二部)工程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54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同案人黄某生以中标价的8%计16.9万元买下施工。26.2017年11月13日,宁都县钓峰小学运动场、学校围墙、校门、值班室及挡土墙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58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同案人曾某以中标价的13%计30.3万元卖给黄某9施工。27.2017年11月3日,宁都县宁师中学教学楼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78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以中标价的10.5%计49.8万元卖给谢某5施工。28.2017年10月31日,宁都县易堂学校周边道路建设项目龙湖路道路工程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164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以中标价的15%计96万元卖给他施工。29.2017年10月31日,宁都县易堂学校周边道路建设项目龙潭路平(阳都大道至凌云北大道)、文化路(莲花大道至道路工程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223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同案人曾某以中标价的14%计228万元卖给他施工。30.2017年8月16日,宁都县翠微春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89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被告人温某的以中标价的7.5%计272.9万元卖给梁某2施工。31.2017年9月15日,宁都县梅江镇老溪整村推进产业发展扶贫大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192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被告人温某以中标价的10.5%

计179万元卖给邱某施工。32.2017年9月18日,宁都县新中胜产业基地易富路(蒙山乳业)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131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同案人曾某以中标价的15%计78.9万元卖给陈某7施工。33.2017年9月15日,宁都宾馆8号楼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259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同案人曾某以中标价的16%计200万元卖给苏某2施工。34.2017年9月15日,宁都县城区道路白改黑综合改造之商贸城至县医院新址道路改造工程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259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同案人曾某以中标价的16%计198.8万元卖给黄某11施工。35.2017年9月29日,宁都县黄鸡加工项目一期土石方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146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同案人曾某以75万元卖给张某11施工。36.2017年7月5日,宁都县邦土路道路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曾某荣、温某等人联系了209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同案人黄某生以170万元卖给蔡某3施工。37.2017年5月26日,宁都县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宁都县龙边溪跌水坝项目施工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幸某超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多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同案人曾某荣以中标价的13%计82.9万元卖给他施工。38.2017年8月14日,宁都县梅江镇全方位系统综合治理项目长木七里村市政部分施工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158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因赣州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为是自己独立竞标,不承认与曾某荣等人参与围标,被告人温某等人均未获利。39.2017年8月14日,宁都县梅江镇全方位系统综合治理项目老溪村市政部分施工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多家公司参与围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6132.801265万元,后被告人曾某等人及联系的公司均退出围标。40.2017年8月15日,宁都县梅江镇全方位系统综合治理项目水利部分施工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幸某超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多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同

案人幸某超以中标价的 5%计 200 万元卖给孔某施工。41.2013 年 9 月 25 日,宁都县梅江西路南延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多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以中标价的 17%卖给张某生施工。42.2013 年 11 月 29 日,宁都县小布镇保障性住房工程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多家公司参与围标。未能查证曾某荣、温某等人有获利。43.2016 年 10 月 10 日,宁都县凌云大道南延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到多家公司参与围标。未能查证曾某荣、温某等人有获利。44.2016 年 12 月 27 日,宁都县南昌至宁都高速公路宁都西连接线绿化亮化工程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多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曾某荣将该项目以中标价的 24.2%计 169.6 万元卖给刘某生施工。45.2017 年 12 月 7 日,宁都县东山坝镇赣背至小源道路拓宽改造工程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多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同案人曾某以中标价的 12%计 39 万元卖给温某 5 施工。46.2017 年 6 月 9 日,宁都县教育局文化园区(一期工程)宁都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后,同案人刘某 11(另案处理)、曾某、曾某荣、被告人廖某平等人各自联系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参与围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2205.381669 万元,曾某荣、廖某平等人联系的公司未中标。47.2017 年 7 月,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于都县第八中学、城西小学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廖某平等人联系多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由钟某强带头将该标段卖给黄某辉、黄某生、严某林三人,非法获利 1837 万元。48.2017 年 4 月 21 日,兴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兴国县将军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 24 家公司参与围标。中标后,曾某荣将以中标价的 14%计 1068 万元卖给邓某 3 施工。49.2017 年 8 月 28 日,宁都县塔山公园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后,同案人官某(另案处理)邀约同案人郭某水共同参与围标,至开标当日,同案人官某、郭某水等人联系到了 16 家公司,当发现同案人曾某、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也找了 6 家公司参与围标后,官某安排郭某水与曾某荣等人

协商,要求郭某水将这 6 家公司(投标资格)也买下,最终曾某、曾某荣以每家公司 58 万元左右的价格卖给官某等人,未继续参与围标。50.2016 年 5 月 20 日,宁都县城建商住楼工程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 48 家公司参与围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166.450024 万元,曾某荣、温某等人联系的公司没有中标。51.2017 年 1 月 11 日,宁都县中心城区清淤(龙溪河以北标段)工程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 80 家公司参与围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419.572249 万元,曾某荣、温某等人联系的公司没有中标。52.2017 年 9 月 15 日,宁都县城区道路白改黑宁河大桥至商贸城道路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 247 家公司参与围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509.043921 万元,曾某荣、温某等人联系的公司没有中标。53.2017 年 10 月 20 日,宁都县第三中学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 200 家公司参与围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771.180231 万元,同案人曾某荣、温某等人联系的公司没有中标。54.2017 年 11 月 6 日,宁都县黄荆广场群众休闲场所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 134 家公司参与围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30.327684 万元。2017 年 11 月 16 日,因开标时操作失误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按流标处理,曾某荣、温某等人联系的公司没有中标。55.2017 年 11 月 14 日,宁都县梅江镇背村龙峰陵园公墓工程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 97 家公司参与围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85.622819 万元,曾某荣、温某等人联系的公司没有中标。56.2017 年 11 月 22 日,宁都县固村镇人民政府保障房配套设施工程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获悉后一共联系了 69 家公司参与围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22.895576 万元,曾某荣、温某等人联系的公司没有中标。57.2017 年 12 月 7 日,宁都县梅江镇基础设施项目竹竿停车场配套道路及围墙工程招标公告后,同案人曾某与同案人曾某荣、被告人温某等人联系了 58 家公司参与围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49.858347 万元,曾某荣、温某等人

联系的公司没有中标。被告人温某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40 万元。被告人谢某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被告人黄某华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被告人廖某平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被告人李某梅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江西省宁都县人民法院退案决定书（2020）赣 0730 刑初 30 号公诉机关宁都县人民检察院。被告人曾某荣，曾用名曾某生，男，1977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务工，户籍地及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因涉嫌串通投标罪，于 2019 年 2 月 3 日被宁都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日转取保候审，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被本院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逮捕，现未执行逮捕。宁都县人民检察院以宁检公诉刑诉〔2019〕396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曾某荣、温某、廖某平、黄某华、谢某、李某梅犯串通投标罪，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经审查后于同年 1 月 6 日立案。本案经宁都县人民检察院变更起诉并建议延期审理一次，又因“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被中止审理。在中止审理期间，已被取保候审的被告人曾某荣脱逃，本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对被告人曾某荣决定逮捕，并于同日将逮捕决定书送达宁都县人民检察院、宁都县公安局，但公安机关至今未能将被告人曾某荣逮捕归案。因被告人曾某荣不在案，严重影响审判进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对宁都县人民检察院宁检公诉刑诉〔2019〕396 号起诉书起诉的被告人曾某荣涉嫌串通投标罪部分予以退回，作另案处理。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2019）赣 07 刑终 976 号案件：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被告人曾某、幸某超伙同他人，大肆借用单位资质、名义，对在宁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的多个水利、房建市政项目（涉及 52 个项目，中标总金额 6969.60364 万元）进行围标，又将中标项目转卖他人从中获取非法利益。其中，被告人曾某、幸某超及同案人曾某 11、温钱、郭某 5、黄某 13（均另案处理）参与了大部分项目的串通投标，曾某非法获利 1848.8816 万元，幸某超非法获利 1880.95 万元，曾某 11 非法获利 1043.9705 万元，温某非法获利 976.7423 万元，郭某 5 非法获利 881.0262 万元，黄某 13 获利 734.669 万元；赖某北等人参与了部分项目的串通投标，赖某北非法获利 532.8141 万元；曾某华参与联系卖标 1 次，非法获利 8 万元；温某娴、叶某雨、黄某新联系了多家公司围标，温某娴还受曾某等人雇佣，帮忙统计参与围标项目公司的名称与数量、计算分红，温某娴非法获利 3 万元，叶某雨非法获利 0.8 万元，黄某新未获利；邓某多次提供自己公司的资质给他人参与围标、联系过 1 家公司参与围标，未获利。被告人曾某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被告人幸某超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被告人赖某北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温某娴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曾某华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叶某雨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黄某新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邓某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来源：第一招标）